

1903

6, 4

五
五

江蘇省南通區概況之四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十八日

靖江縣概況

江蘇省南通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編印

MG
D6P3.62
S76



江蘇省南通區靖江縣概況目錄

第一章 自然環境	一
第一節 地理歷史	一
一、地理	一
二、歷史	二
第二節 物產交通	三
一、物產	三
二、交通	五
第三節 社會經濟	五
一、社會情形	五
二、經濟概況	九
第二章	一
第一節 縣政府	二
一、縣政府之組織及其職權之分配	二
二、縣政府之人員	三
三、縣行政經費之數目及分配	三
四、公文處理之方法及程序	三
五、事務管理	六
六、各項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七
第二節 縣財政	九
一、財政科之組織	九

二、其他管理地方財務之機關及組織	一九
三、全縣國稅省稅以及地方稅款之收入總數及種類	一九
四、縣經常臨時歲入歲出之比較	二〇
五、預算之編製及其手續	二〇
六、各種稅收之種類數目征收組織徵收方法	二〇
七、田賦之現狀	二一
八、會計制度	二二
九、經費之保管	二四
十、其他關於財政方面事項	二四
十一、縣長對於財政方面之意見	二四
第三節 縣建設	二五
一、建設局(或科)之組織	二五
二、其他關於建設方面之機關組織及職權	二五
三、建設經費	二五
四、建設事業已有之成績及現狀	二六
五、工商管理	二六
六、社會團體之管理與監督	二七
七、縣政府對於建設方面之計劃	二七
第四節 縣教育	二八
一、教育局之組織	二八
二、教育局附屬之機關	二八
三、教育經費	二九
四、全縣教育概況	二九
五、全縣學齡兒童數目及失學兒童之經濟	三〇

六、教師之待遇及其養成	二七
七、全縣教育之監督及其視導方法	二八
八、關於教育事項之各種統計	三一
九、縣政府對於教育方面之計劃	三四
第五節 縣公安	三五
一、公安局之組織	三五
二、分局派出之勤目及其分佈地點	三六
三、經費	三六
四、關於警察	三六
五、警士之抽調與巡邏	三七
六、警察勤務之督察	三七
七、地方秩序狀況	三七
八、違警案件之處理情形	三七
九、消防之設備及關於火災之統計	三八
十、衛生設施與死生疾病統計	三八
十一、槍彈數目及其使用分配情形	三八
十二、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變動情形	三九
十三、各種查禁事項及其辦理之成績	三九
十四、縣政府對於公安方面之整理與改進意見	四九
第六節 縣警察	五〇
一、警察中隊之組織及編制	五〇
二、經費	五一
三、員丁之任用待遇訓練及考核	五一
四、勤務之督察及獎懲	五一

五、防務之配置	五二
六、警察中隊過去已有之成績	五三
七、縣政府對於警察中隊之意見	五三
第七節 縣救濟事業	五三
一、縣救濟院之組織	五三
二、縣救濟機關之組織	五三
三、經費	五三
四、辦理之成績	五四
五、將來發展之計劃	五四
第二章 縣自治	五四
第一節 自治組織	五四
一、區域之劃分	五四
二、區公所	五五
三、經費	五六
四、區調解監察委員數與鄉鎮長副及調解監察委員暨閭鄰長或將來擬編之保甲長	五六
五、各區公所現有之各項統計及圖冊	五六
第二節 自治事業	五六
一、保衛團	六〇
二、慈善事業	六三
三、積穀	六四
四、國民訓練	六六
五、其他自治事項	六七
第三節 縣政府對於地方自治之整個意見	六八

江蘇省南通區靖江縣概況

第一章 自然環境

第一節 地理歷史

一、地理

1. 土地面積 查本縣總面積共為一千六百六十四平方華里，全縣現分八區，第一區（即馬洲區）面積為一百二十方里，戶數六八三七，人口三五二二一，第二區（即東阜區）面積為二百六十八方里，戶數一三五三六，人口六八六一五，第三區（即孤山區）面積為二百五十一方里，戶數一〇六七九，人口五三六九九，第四區（即長太區）面積為一百九十二方里，戶數六九〇〇，人口三三六五八，第五區（即生祠區）面積為二百二十方里，戶數七七八〇，人口三八〇一二，第六區（即柏木區）面積為一百六十九方里，戶數六六〇一，人口三七七一，第七區（即濱江區）面積為二百二十八方里，戶數八九六〇，人口四三九〇〇，第八區（即太和區）面積為二百二十四方里，戶數八三五九。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人口四一〇九三，所有官地，除款正軍田家莊一百十畝，教育局有官地四〇六一七，九六畝，其餘均為私地。

2. 疆界與形勢 查本縣轄境，東至如靖交界之張黃港

，西至泰靖交界之西柏木橋，南至江靖交界之八圩港，北至泰靖交界之鎮隆橋（在廣陵鎮），全縣橫長而尖，成鮎魚形，東西兩終點相距八十四里，南北兩終點相距三十六里，由本縣縣城迤東北經西來鎮石莊鎮至如皋縣城，計程九十六里，由本縣縣城迤西北經生祠鎮毗盧市張家橋焦家蕩至泰興縣城，計程五十五里，由本縣縣城直南過江靖馬路經中橋高橋達八圩港口，渡江至江陰縣城，計程廿六里（江面五里）本縣南面濱江，以距縣城十五里之天生港，最為形勝，對岸為江陰之黃山砲台，江流屈曲，江面窄狹，不滿三里，自洪楊亂後，該處即築有砲台，號砲台園，實為邑南重地，西柏木橋距縣城四十五里，其地滯汙交錯，盜匪出沒，北與泰興接壤，南與武進隔江，緝緝三縣，特關重要。



3. 氣候與地質 本縣氣候平均溫度爲華氏表五十二度 雨量平均五寸六分，風力平均第三種，至於地質，本縣南部山長江泥沙淤積而成，其地多係沙土，北部向爲平地，土屬粘質沙土佔全縣面積三分之一，粘土佔三分之一。

二、歷史

1. 變遷與沿革 查本縣舊爲馬馱沙，隸江陰，明成化辛卯，始准設縣，直隸常州府，民國以來，隸蘇常道，廢道以後，直隸江蘇省公署，民國二十二年隸劇泰縣區督察專員，今歲改隸南通區督察專員。

2. 歷史地位 查本縣古爲三國時孫吳牧馬之地，兀峙江心，屢佔形勝，宋名陰沙，建炎四年岳忠武嘗渡江淮流民於此，僞吳將朱定徐秦二人曾據此作亂，明太祖遣徐達等討平之，厥後積沙漸與北岸相合，至明成化間遂建爲縣。正德元年海盜鍾東山作亂，爲都御史魏紳徵兵剿平。七年六月劇盜劉七曹彥明掠靖江，知府李嵩與知縣殷雲霄遣水工，擊沉其舟，盜逸去。嘉靖二十三年倭寇入境，知縣應昂募兵守城，三十四年諸生席上珍率團兵追剿倭寇於秦家

橋力戰死，兵備副使王崇古以兵至，倭乃逸去，三十五年官兵殲倭於西沙。崇禎十年流寇警急，知縣陳兩輝繕城禦寇，寇不敢犯，十三年知縣陳兩輝監軍剿海寇魯崇於東洋，十五年千總團練陳雄擊海寇於楊子江死之。咸豐十年七月知縣齊在鎔遣壯士百人渡江助剿粵匪，九月齊在鎔會同營員紳董帶兵攻復江陰，光緒元年新建天生港砲台，三年添建十圩港砲台，此關於軍事方面者也。本縣於滿清時，舊有南北中三倉，儲穀賑荒，民頗利賴，軍興以來，倉儲悉廢，現在規劃恢復。本縣雖小，文化頗不弱於他縣，元明以來，學者輩出，著作斐然，其尤著者，如元劉燾之小齋集，丁珙之滄洲集，明朱昶之雪江集，清朱得之之蘇批孟子補，老子通義，莊子通義，列子通義，朱大中之印心錄，朱正初之菰蒲集，嚴啓楨之幽籟集，陳善之陰符喻道德經筌，而陳氏萬卷書樓最爲特色，至於馬洲書院爲昔人才淵藪，造士之盛，一時無兩，蜚聲翰苑，名冠兩宮者，不一而足，迨學校既興，留學歐美日本，及畢業國內大學者，亦接武而起，此關於文化方面者也。縣內舊產棉絲繅織，均用土法，土布銷售興化裏下河一帶，每歲不下二

刀魚鱸魚則用網。鱸魚河豚則用釣。每年產額刀魚四百五十萬元，自版布興，而土布絕跡，產棉之區，悉得原料，打包出售，絲在數十年前，亦用土法繅抽，後因繭行林立，乃悉售鮮繭，不復繅絲，近年繭業失敗，蠶桑衰歇，損失益復不貲。

第二節 物產交通

一、物產

1. 天產及富源 靖邑三面環江，一面接壤，並無出類之天產及富源，惟沿江一帶，耕捕長江魚類為生者頗多，魚種之較著者，有刀魚，鱖魚，鮰魚，河豚，捕魚方法，十石，價值一萬二百元，銷售於內地為多，間有運往蘇滬一帶，鱖魚千五百石，價值五萬元，除供給本邑外，以運

售於滬上為大宗，鱖魚河豚各一百二十石，價值二千八百元，至於組織方面，只有魚行，販客，及魚會，並無大規模之組織。

2. 重要農產物之種類及數量 靖邑重要農產物之種類，冬季有大麥小麥元麥，夏季有稻棉荳粟玉蜀黍高粱，產額大麥小麥各二十一石，元麥十八萬石，稻七十萬石，棉十二萬石，荳十八萬石，餘如粟玉蜀黍高粱則共六萬石，其用途則除棉可紡紗，荳可榨油，米與高粱兼作釀酒外，餘俱供吾人之食用，及豬雞等之飼料。

3. 糧食之產銷分布與全縣人口之比較 附靖江縣糧食之產銷分布與全縣人口比的表：

區一	別區		農產		物產		種類		各區人口數
	產量	輸出入	產量	輸出入	產量	輸出入	產量	輸出入	
石千一萬一									三五二二一
石五一一 百千萬									
石千八									
石千六萬二									
石萬二									
石千六									
石百四千三									
石萬一									
石百一千四									

區八	區七	區六	區五	區四	區三	區二
石千二萬二	石千一萬二	石千八萬一	石千四萬二	石千二萬三	石萬四	石千二萬四
石萬二	石千二萬二	石千七萬一	石千五萬二	石五二三 百千萬	石千一萬四	石千一萬四
石百五萬三	石千九萬二	石千五萬一	石千八萬一	石五六一 百千萬	石千一萬三	石千二萬三
石萬十七 石五十七	石萬五十	石萬十二 石四十二	石千五萬四	石萬五	石萬七	石萬十
			石千五萬五	石千五萬六	石千八萬三	石千五萬三
石千六萬一	石千七萬一	石千五萬二	石千二萬一	石千九	石千五萬一	石萬二
石百四萬六	石百六千七	石五七一 百千萬	石百三千六	石千五	石百六萬四	石百二千九
石千五萬三	石千五萬三	石萬三	石千一萬一	石千四萬一	石萬二	石千五萬二
石萬八	石百五千八	石千五	石千五	石百四千七	石萬一	石千二萬一
四一〇九三	四三九〇〇	五一七七一	三八〇一二	三六五八〇	五三六九九	六八六一五

二、交通

1. 全縣道路狀況 本縣縣道有江靖路線，起城南天后宮，迄縣南江邊八圩港止，計長九·九四五公里，寬一〇公尺，路面用煤屑鋪成，經過北橋中橋等市集，為江陰與本縣往來孔道，通行工具，有汽車，人力車，小車等，往來異常頻繁，又東滁省道，靖江段，計長三八·四三七公里，起東境西來鎮，迄西境毗盧市，橫貫縣境，路面寬用計九·〇公尺，與江靖路成了字形，現係土路，將來擬度石子修築路面，一俟工程完竣，則本縣市面當更繁榮矣，現在通行工具，僅有小車及人力車。

2. 水道港灣之調查及現狀 本縣南濱長江，港汊紛歧，橫貫本縣東西之團河長凡五十公里，寬度計二〇公尺，水深計二公尺，水流於東西兩終點均南流入江，此外尚有南北貫流之岳前港，夾港，八圩港，六圩港，上天生港，

龍潭港，其長度均在二十公里左右，其闊深則均與團河不相上下，均與團河成十字形為全縣水利命脈所繫，至於交通工具，則僅有帆船，而沿途陳龍潭港上有鉅大之土橋外，八圩港上並有關水利之寒山閘一座。

3. 電信事業 本縣有電報局一所，電報可與各埠通達，郵局設於城區，各鄉分佈郵寄代辦所，及信箱信櫃，通信時間與縣城往還竟日可達，電話機，僅有與泰興縣通話之電話機一座，城區以及各鄉鎮電話，尙未裝設，人民需要程度極大，現正在設計籌辦中。

第二節 社會經濟

一、社會情形

1. 戶口統計

左表戶數及人口數係根據本年三月份戶口異動比較表填明登列：

區別	鄉鎮數		戶數	人口		總計	備考
	鄉	鎮		男	女		
第一區	七	五	六八三七	一八〇九四	一七一二七	三五二二一	
第二區	二〇	三	一三五三一	三三五四三	三三〇四九	六六五九二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合計
第一區	一四	八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二	一〇二
第二區	四	四	一	一	三	二	二六
第三區	一〇六二二	六九〇一	七八二四	八五九一	八九六四	八三八〇	六九六五〇
第四區	二七八〇七	一七三一九	一九六一一	一六五二三	二三四八五	二二四三五	一八〇八一七
第五區	二五九〇〇	一六三三八	一八六〇三	一五二七八	二〇四三六	一九七〇一	一六六四三二
第六區	五三七〇七	三三六五七	三八二一四	三一八〇一	四三九二一	四二一三六	三四七二四九
第七區							
第八區							
合計							

2. 職業分配狀況：左表係根據民國二十年全縣人民職業及年齡統計表填列。惟時越數年，表內數目定多變動，一俟編組保甲完成，得有精確統計，再行補報聲明：

總數	職業別		教育界		政界	黨界	自由職業	其他	備考
	農界	工界	學生	教職員					
一五九〇七二									
一一三四一一									
一九〇四二二									
二二七五一									
六九五									
九九四									
二四四									
一二八二二									
一一五七二八									

3. 人民政治宗教信仰

職業別	信仰		國民黨員	佛教	道教	天主教	耶教	儒教	其他	備註
	農	仰								
農	三七	一五四	三九二	二八	一九三〇					

合計	其他	自由職業	政	學	商	工
二〇六	二五	一六	二八	八五	一四	一
四二四					四〇	六二
九〇三					三五	
六					六	
五九					三一	
一九七八五		四四五二	一一六	六四六八	六六九九	一二〇

4. 人民教育程度

備註	此地可填 總數共計	區分		其他不詳者若干
		數目	數目	
	約一百人約占全縣人口三千分之一而弱	曾受大學教育人數及其與全縣人口之百分比	曾受中學教育人數及其與全縣人口之百分比	未受教育人數及其與全縣人口之百分比
	約二千人約占全縣人口千分之六而弱			
	約一萬人約占全縣人口百分之三而弱			
	約八萬人(男女合計)約占全縣人口百分之二十而強			
	約二十四萬人(未入學年齡之兒童約占百分之五十受有私塾教育之人約占百分之三十)其他不詳者約占百分之二十			

5. 一般風俗習慣

(甲) 婚儀 ○訂婚辦法：習慣仍宗本國允婚之制度。

幼時訂婚者應請媒妁，求得女家庚帖，俟合意後，再換大

帖及行聘。或暫納聘不換帖，(俗名押帖又名寄付)至迎娶時，再作行聘之禮。俗名一茶兩茶者是也。(一茶者一面

定期迎娶一面行聘之謂) ○婚約形式：多用舊制之庚禮紅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帖，新式之證婚書等尙未採用。③聘禮種類：多用銀洋飾物，紳富之家銀洋飾物之外加用衣料果品糕粽海菜魚肉雞鴨等。④迎娶手續：迷信者先請熟天干地支者（俗名陰陽生）擇期擇定後遞媒通知女家告以迎娶日期，贈以禮物，或代以銀洋，但上半年多在端陽節前，下半年多在中秋節前。（俗名通信註節）⑤迎娶儀式：中下之戶用一布轎由媒妁步領至女家，中上之戶增加僕從，富有資產者，並用旗鼓鑼等執事，但皆日往迎娶夜方于歸。⑥結婚儀式：普通皆用舊式，新婦入門後，男女交杯合卺，先婚後祖。⑦結婚年齡：景通均在二十歲左右，但視男女之體格如何或提前或待後不等。

（乙）喪儀 ①始喪情形：人之初死，先將其遺下之布舊衣服被草燒毀，（俗名化屍草）再延僧道在家拜懺，同至土地祠卜筮，（俗名送飯）雖無力者亦勉強行之，惟貧苦之家：三日內稍事祭奠即行掩埋，富者須停柩在家二三年方擇日開吊而葬。②入殮手續：女死請其母族主持，男死請其家族之尊長主持，（俗名受釘）殷富之家於入殮時有吹鑼鼓樂儀式。③成服禮節：死者入殮後方行成服，成服之

後，先向尊親屬行叩首禮，再向死者行拜跪禮。④喪服差等：貧苦之家無力製喪服外暫借備禮，遑論差等，富有資產者，方依喪服圖之差等製備喪服。⑤訃告形式：鄉村小戶多遣子弟親往鄰族或親友家口頭訃告，（俗例家子不出訃獨子不出訃）有資產者方用訃文或登報。⑥弔奠禮節：弔奠向以紙幣祭品，近皆代以金錢，如係女喪仍任母族行舊式祭禮。（俗名辦奠飯）⑦發引儀式：鄉愚多不解發引手續，亦用不着而用發引之儀式者，不過請有德望者詣棺前祭禱請行而已。⑧安葬儀式：貧困之家，先將棧板權厝於外，俟冬季邀請堪輿擇地安葬，臨時親友尙不知有何儀式，富貴之家購地卜葬，定期開弔，親朋執紼，僕從載途，儀容極盛。⑨喪服期間：三年之喪自古昭垂，前清曾有二十七月之制，故近有不過三重陽之風尚。⑩居喪制度：日用衣飾均尚白，婚嫁暫停，惟多迷信僧道，舉行經懺，且舊有守七伴之風尚，今行之者已鮮。⑪祭祀禮節：焚化紙箔，供奉飯點，間有延請僧道禮拜者。

（丙）養老送死 養老情形並無特殊，父母於年虎與子媳分居後，或輪流由數子供養，或自留一部份產業作為養

老之用，死後仍歸子媳繼承。至遂死情形，已散見於喪儀中，不再詳述。

6. 特殊風俗習慣 纏足蓄髮文身飾耳諸事，近已少見，但在極偏僻鄉村之愚婦，恐未淨絕，至人與人間往來關係尚無若何特殊情形，烟賭娼之風氣，烟賭二字流氓光棍秘密爲之，容或不免，但絕無公開之烟館賭場，足以爲害社會，於娼亦未發現，至於爲經濟壓迫之私娼，則在所不免。

7. 人民性格 勤苦耐勞，性情純厚，食用樸實，絕無蠻橫奢靡之風。

二、經濟概況

1. 農地概況 靖邑農地有平田沙田之分，平田即靖江原有之土地，計共三十六萬畝，每畝價值四十元，沙田則係近百年來濱江之漲土，計共二十四萬畝，每畝價值六十元，以全邑三十萬人口計之，則每人可耕平田一畝二分，開田八分。

2. 農業經濟方法 靖邑之農民，除耕種自有之土地，或雇傭人爲之耕種外，每有向業主承租土地若干畝耕種者

，其方法則有於每年交納定額之租金，或寄脚（即押租）者，平田四五元，沙田七元，有完斗豆租者，平田八斗，沙田一石二斗，有於承種之前年交納定額之預租者，然皆以經濟之困難，學識之缺乏，類多墨守舊法，不能引用良種，利用機械，預防病蟲害，斯爲憾耳。

3. 農村主要副產物調查 靖邑副產物之種類，以鷄豬蠶酒爲大宗，每年之產額，豬十五萬，鷄三千石，酒一千二百石，蠶繭一千二百石，銷售方法，除豬鷄間有宰殺作食用外，大半運於滬上，酒則開設酒肆，零售於農民，繭則銷售於繭行，其影響於地方經濟，豬繭最大，鷄酒次之。

4. 農民組織 靖邑農民之組織，關於經濟方面，有已正式成立之各種，合作社八所，至已進行許可登記者亦有六處，關於政治方面，有保衛團一中隊三分隊，及區農會八個，縣農會一個。

5. 農村現狀 靖邑之農村，近年來已陷於深度衰落，到處呈破產之現象，其原因則爲：①水災蟲害，農家收穫減少，②農產物價格低賤，農民無優厚之收入，③絲價跌落，④典商停止營業，農民缺少貸款之機關，經濟不能調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濟，因捐稅繁重，因縣匪患侵人，擾害農村。

體之組織，有縣商會會員人數計三百八十六人，成立於表

6. 大規模之工商事業 本縣除普通商店外，尙無大規模之工商事業。

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模之工商事業。

8. 工會之組織及其工資額 本縣之職工會概況，列二

7. 工商業團體之組織種類及數量 本縣現僅有商業團

如左：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成立日期	工資額
成表業職工會	二百六十一人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每日每工洋二角五分
油漆作工會	六十五人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同 右
鹽作業工會	一百四十一人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每日每工洋二角
泥水作業工日	一百七十八人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每日每人工洋三角三分
木作業工會	三百六十三人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同 右

9. 銷行最盛之商業產品 銷行最盛之手工業產品，以

，以洋廣貨爲大宗，年約四十萬元。

土布爲最，銷行於興化揚州等縣年值五萬餘元，次之以篾

且近年來之工潮及勞資糾紛 查本縣近年來並未發生

竹器具，銷行於裏下河各處，銷行總額年約一萬二千元。

若何工潮，勞資糾紛亦未發現。

10 每年輸出入物品之種類數量與價值 本縣輸出品

12 金融狀況 本縣金融流通，僅賴少數錢莊，存借款

，以農產品棉花爲大宗，次則推農村副業中之豬雞，每年

項，以致週轉，銀行並未設立，即錢莊亦祇有大成協盛兩

輸出棉花一萬五千石，值洋一百五十萬元，輸出豬十五萬

家，資本每家亦不過一萬元，每年營業額兩家合計亦祇有

隻，值洋二百萬元，鷄三千石，值洋六萬元，至輸入物品

二十萬元，貸放手續大都憑信用放款，利率月息一分至一

分五厘，零星存款，尙有吸收，其他各鄉鎮並無分號設立，因之致社會金融，無法週轉，頗形拮据。

13 全縣工商業重要地帶 本縣全縣工商業重要地帶，以城市為中心。其他農產品運銷，以及販賣事項，佔重要地位之鄉鎮，則新港以鮮豬雞鴨出口為大宗，土橋六助港以棉花黃荳出口為大宗，六圩港以燒酒出口為大宗，夾港以米出口為大宗，以上各地均在濱江一帶。

14 近年來工商之盛衰現狀 近年來內感農村經濟破產，外受世界經濟不景氣潮流影響，以致內地之工商事業，均呈衰退現象，本縣年來農村生產雖未減少，而以穀賤傷農影響工商業者甚鉅。如綢緞糧食業商，莫不負債累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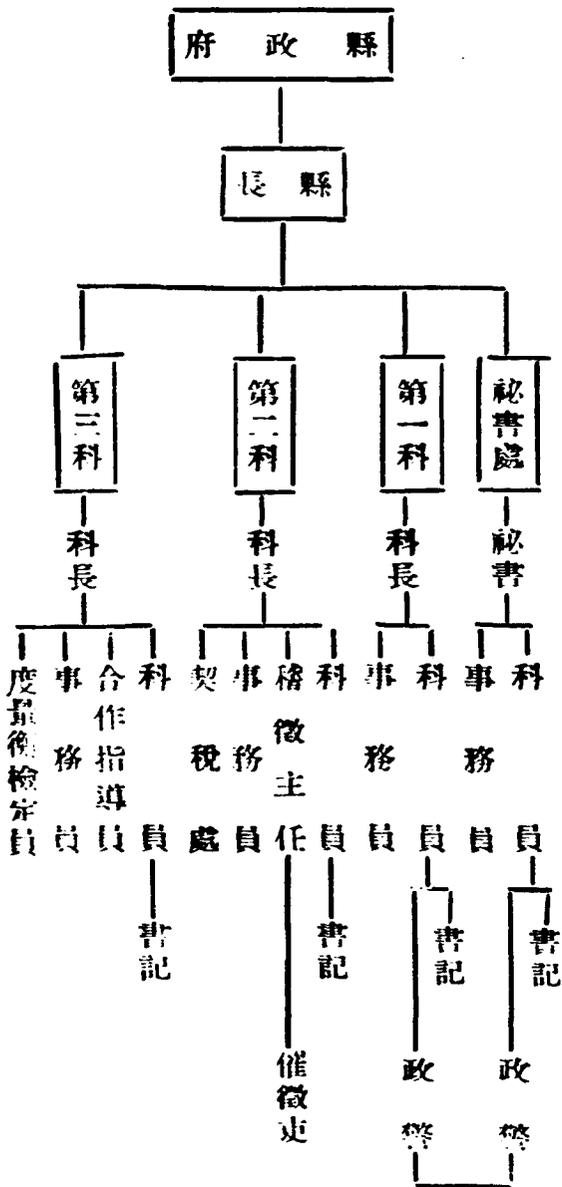
倒歇頻聞，即其他小規模之布廠及油餅廠等，亦以銷售不旺，相繼減工，而放款機關更以放款前途危險嚴加限制，工商業更呈衰頹之象，而全縣碩果僅存之慶餘典，亦以是而宣告歇業，其經濟恐慌之程度，嚴重可知也。

第二章 縣政府

第一節 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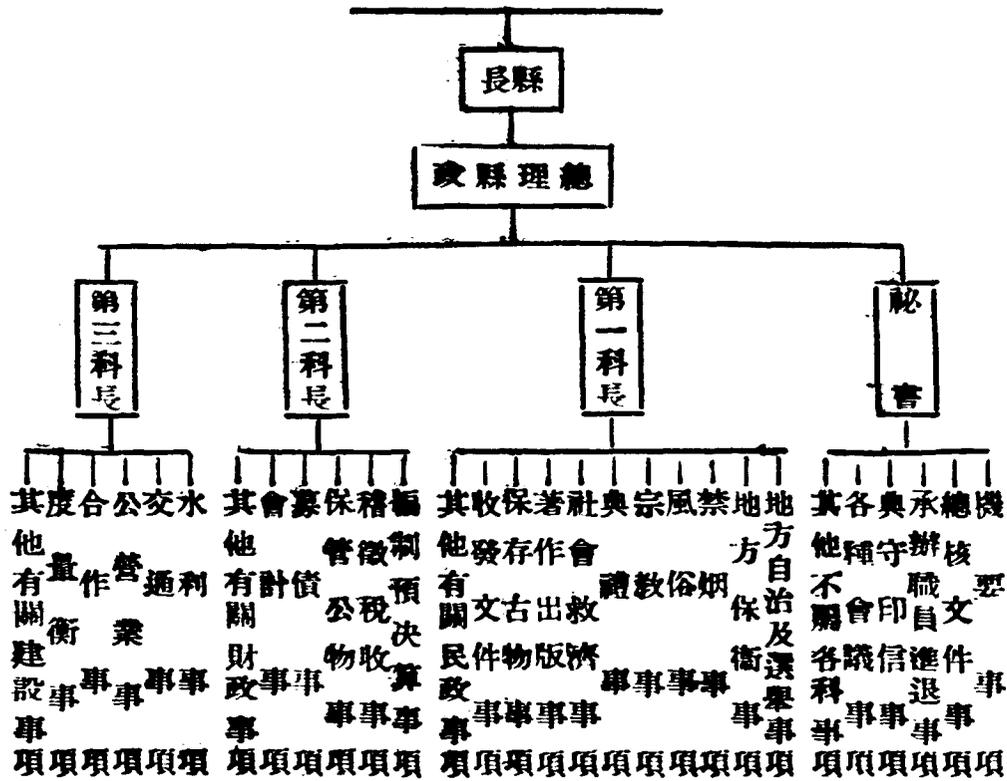
一、縣政府之組織及其職權之分配
本縣為三等縣，故縣政府之組織，除兼理司法部分另設承審員及書記，辦理一切訴訟事宜外，行政方面，遵照縣組織法及縣政府組織通則之規定，縣長以下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其組織系統，及職權分配分別列表如次。

靖江縣政府組織系統表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表配分權職政府縣江靖



二、縣政府之人員

1. 人員數 縣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六人，工務員一人，事務員二人，稽查處正副主任各一人，櫃書二二人，合作指導員一人，度量衡檢定員一人，行政書記六人，政警十二人，催征吏二二人。

2. 任用管理監督方法

職別	任用方法	管理方法	監督方法
秘書長或科員	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江蘇省民政廳委任	1. 須按時辦公 2. 不准自由進退 不准請假	依照江蘇省政府所屬公務員考績辦法及官吏服務規程分別切實考核之
事務員或書記	由縣長委任	同	同

3. 縣長對於人員方面之意見

查縣政設施，經緯萬端，督促推進，端賴佐治人員之得人，本府各職員，俱服務社會有年，學識豐富，任事以來，經縣長隨時督察，尙能勤慎奮發，努力工作，絕無萎靡因循之惡習，而縣長進退職員，亦以各該員是否忠實，及能否稱職為標準，絕不以

關係親疏，而異其態度與待遇，故所屬人員，均能淬勵精神，勤慎供職也。

三、縣行政經費之數目及分配

本府行政經費之數目及分配表列於后

經費來源	月支數目	支配情形
省款	一千五百八十一元	縣長月支俸給二百五十元辦公費一百六十元秘書科長共三員各員俸給九十元一級科員二員月各支俸給六十元二級科員三員月各支俸給五十元三級科員一員月支俸給四十元管卷員一員月支俸給三十三元事務員二員月共支六十五元書記六員月共支一百十六元政警十二名月共支一百二元辦公費月支二百七十元合計如上數

一、本府行政經費按月由 財政廳核發支付命令
在省款項下坐支抵解並無積欠與困難

二、本政府第三科經費由前技術室經費移充月支一百四十元計科長一員月支八十元工務員一人月支四十元辦公費月支二十元按月由 建設廳核發支付命令在省建設費項下坐支抵解亦無積欠與困難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四、公文處理之方法及程序

1. 自發與被動發出之公文所經過之手續及期間

關於自動發出的——對於某一事件，由縣長立意，或秘書科長立意稟承縣長同意，飭擬稿員擬就文稿，由科長核簽後，交由秘書復核，再由秘書呈送縣長核定執行，交由秘書轉飭由書記繕正摘出掛號連同簽稿彙夾送印簿內，移交校對員校對，校對無誤，即交由監印員將簽稿分別蓋印，全部送交收發處登載發文簿內，簽封發出，並將原稿送交管卷員登記，分別歸卷存檔保管，其經過期間之長短，以事件性質而定，如普通事件，則須一日或二日，如重要事件，則提前辦理，於一二小時內即可辦畢發出。

關於被動發出的——由縣長或秘書按照來文性質，分別「緊要」「次要」「普通」三種，分發各主管科處登記擬辦，其辦理經過手續，與前述相同，其經過期間，緊要者當日辦畢發出，次要者不得過三日，普通者不得過五日，（上級機關限期飭辦事件除外）

2. 卷目之編製卷宗之保管與調卷之手續及每調出一卷所需經過之時間 本縣卷宗向無精密編訂，錯綜叢雜，調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檢為難，縣長到任後，即督飭管卷員，依事件之性質，分為一科二科三科實業總務等五類，每類更以案由性質分為若干卷，以卷為單位，涇渭分明，檢查便利，至卷宗之保管分為重要普通兩種，重要者儲藏卷櫥，普通者分置於卷架，所有卷宗，均責由管卷員負責嚴密保管，並隨時檢查，以免霉爛鼠蟻虫蛀。本政府各科處，均置有調卷簿，每調一卷，由秘書或科長載明簿上，交由管卷員檢齊送閱。

退回歸檔時，即由管卷員於調卷簿上書明「收回」二字，並簽名蓋章，以明責任。本政府管卷室與辦公廳毗連一處，每調出一卷，所需經過之時間，約五分鐘左右。

3. 一年來之收發文件分類統計及每月每日收發文件之平均數 本縣一年來之收發文件，分類統計，及每月每日收發文件之平均數，表列如次。

靖江縣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至二十三年四月份止一年來之收發文件分類平均統計表

政 財		地 土		政 民		類 別	
發文件數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收文件數	文 件 數	別
129	205	19	27	520	501		呈 咨
2	19			40	26		函 公
35	29	13	2	80	54		函 通
36	4	31		153	31		函 電
52	10			152	30		電 代
	2			11	21		令 訓
52	41			222	62		令 指
210	85	122	21	1447	374		狀任委
95	82	10	4	272	271		照 護
9	2			29	3		告 布
1				17			批
833	80	60		1210	48		件 雜
144		4		167			計 總
111	139			70	91		
1717	698	259	51	1696	1510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交 外		事 軍		務 黨		法 司		育 教		鑛 農		商 工		設 建	
發文件數	收文件數														
		5	8	9	4	480	632	68	77	84	98	46	54	80	99
		2	2			40	49	1	4	1	2			2	4
		12	15	29	36	142	131	24	26	72	19	42	12	26	23
		16		3	3	129	102	11	4	29	3	3	4	20	8
						70	79	12				18		22	7
		1	3	8		4	8								
		9	1			58	51	8	7	29	8	3	1	30	24
10	4	222	5	90	8	437	295	83	50	135	55	125	41	277	65
		11	1	3	2	356	215	49	33	57	45	34	25	59	49
		1				1	24	2	8		1			42	
		2				19						2			
		85				69				46		130	20	740	
						1877				2		14		6	
						351	312	36	37						
16	4	360	35	142	53	4033	1998	294	246	449	226	435	162	1304	279

記附	每日平均數		每月平均數		計合年一		務總	
	發文件數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收文件數
本縣每月收文平均件數計四百五十九件發文平均件數一千一百九十四件每日收文平均件數計十五件發文平均件數計四十件	4	5	125	148	1499	1782	59	77
	1	1	8	10	92	118	4	12
	2	1	43	31	517	371	42	24
	1	1	38	14	454	169	23	10
	1	1	35	12	419	141	93	9
	1	1	2	3	29	37	5	3
	1	1	38	18	453	216	42	21
	1	3	300	88	3603	1059	123	53
	3	2	82	71	985	858	39	31
	2	1	7	3	88	38	4	
	1		3		41			
	9	1	277	12	3325	140	156	
	6		185		2221		7	
	2	2	41	48	598	578	24	29
	40	15	1194	459	14324	5513	631	271

五、事務管理

1. 辦公處所之佈置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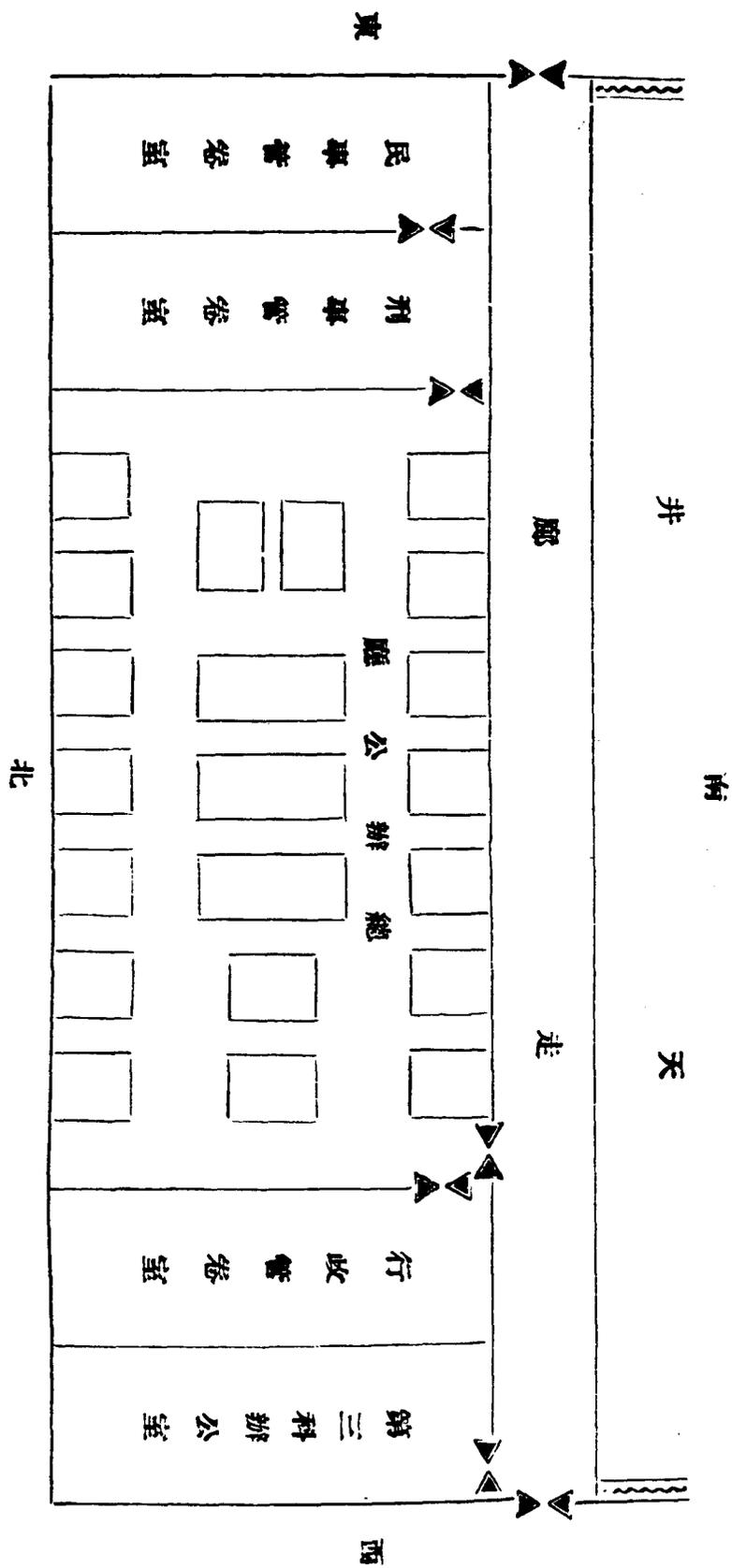
本政府總辦公廳，係長方

內，因管卷室，與總辦公廳，僅隔一牆，相處密邇也，茲

形，長一一·五公尺，闊六·八公尺，內置辦公桌二十二

張，壁間懸時鐘一具，國省縣地圖暨三民主義民權初步表

將辦公廳佈置情形，繪具略圖如次。



2. 公物之管理 本政府購置公物，暨保管公物，均由 限制。

會計處負責，並分別登載公物購置簿，暨公物登記簿，以 六、各項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備查致，各科處領用公物，亦備有領物簿，由秘書科長書 1. 組織範圍及參加人員 本縣各項會議之組織，及參

明日期，物名件數，交由會計處照發，除筆墨每月每人限 加人員數目，與職權列表如左。

制三枝一錠外，其餘公物按需要之多寡，覈實發給，並無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及其職務	法令根據
政務會議	1. 縣長 2. 秘書 3. 各科科長 4. 公安局長 5. 教育局長 6. 農業推廣所管理員	江蘇縣政組織通則第六條
區長會議	1. 縣長 2. 各區區長	縣長訓導區長方案
行政會議	1. 縣長 2. 秘書 3. 各科科長 4. 各局局長 5. 地方團體首領 6. 各區公正士紳 經縣長聘請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黨政談話會	1. 縣長各局局長農推廣所管理員 2. 縣黨部執監委員	江蘇省各縣黨政談話會辦法
附記	一、本表所列各種會議均屬例行，其臨時召集之各種會議概未列入	

2. 職權之大小及其效能 查本政府每週星期二召開政務會議一次，凡關聯各科或關兩區以上之事務，均提交該會議取決之，每月初三日開區長會議一次，凡自治事項有關兩區或全縣各區者，均提交該會議決定之，每年或每半年舉行縣行政會議一次，凡事關全縣其性質較為重要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等事項，均由該會議（由縣長交議或出席會員提議）議決，報由縣長採擇辦理，每兩週開黨

政談話會一次，由縣政府縣黨部輪流召集，以交換黨政兩方之意見，上述各項會議議決事件，除必要時，錄案呈請上級機關核奪外，由縣政府（有關黨務者歸縣黨部執行）分別緩急，切實執行之。

3. 縣長對於此種會議之意見 查會議制度之精神，原所以集思廣益，俾某一事件，得有妥善之解決，或縝密之計劃 本縣對於上述各種會議，均按期召集，所有議決各案，尚能切合實際，執行順利，一洗紙上空談之弊。

七、縣長對於整個縣行政之組織經費人員管理事務管理以及其他行政事項有何具體意見

一、查縣行政之組織，宜簡單而不宜複雜，蓋行政不若議會，組織愈雜，事權愈歧，指揮監督均失便利，故縣行政之組織，不若改局為科，用費省而收効宏也。

二、查縣政設施，經緯萬端，凡中央各部令，省方各廳處及其他上級機關之命令計劃，莫不滙集縣府，區鄉鄰里所發生之大小事件，又皆仰決於縣府，事務之繁，責任之重，可想而知，然而一縣佐治人員之數，尚不及省廳一科人數之衆，且待遇菲薄，上乘之材，不易羅致，故欲推

進縣政，使臻上理，則縣府經費宜增加，佐治人員待遇宜提高也。

三、查佐治人員之管理，一方宜待之以禮，使之自重，一面更宜嚴訂規約，使有所遵守，本府規約有四：1. 遵守辦公時間，不准自由進退，2. 非有萬不得已事故，不准請假，3. 除攜有家眷者外，須一律住宿縣府，4. 如有溺職瀆職情事，依法懲處。

四、查事務管理貴有條理，尤須整潔，故本府除責令勤務每日洒掃一次外，凡公有物件，一律登記，不得毀壞遺失，凡毀損遺失，責令賠償，所以明責任而重公德者。

第二節 縣財政

一、財政科之組織

科長一人
私員一人——事務員一人
會計員一人
田賦稽征處
雜稅處

科長秉承縣長之指揮，綜理全縣省縣各稅收入支出，編製地方預算，監督歷任交代，暨辦理一切縣財政公債事宜，科員秉承縣長之指揮，幫辦一切財政事宜，事

江蘇省向通區各縣概況

務員秉承科長科員之指揮，管理財政卷宗，及各項表冊，彙繕寫事宜，會計員秉承縣長科長之指揮，管理收款支款及登記各種簿據，彙保管款目事宜，田賦稽征處，征收田賦省稅縣稅，及帶征各種附稅，雜稅處，征收契稅牙稅及帶征各項附稅，每日各將征起稅款，逐一登簿，送由科長審核後，再交由會計員照簿核收款目，其田賦稽征處雜稅處之組織，另列於後。

二、其他管理地方財務之機關及組織

查靖邑設有公款公產管理處，管理地方公安自治內務黨務救濟等項經費，所有職府於田賦及契稅項下，征起稅款，按旬撥發公款公產管理處具領，再由該處按月發放各機關經費，其組織列表於下。

正主任一人——主計員三人——事務員二人

三、全縣國稅省稅以及地方稅款之收入總數及種類

查靖邑全縣省正稅省專稅縣正稅縣附稅統共額征銀四

十二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元茲列百分比表於後。

省正稅額徵銀九萬五千三十六元 占百分二二一五

省教育專稅額徵銀四萬五百二十三元 占百分〇九四五

縣正稅額徵銀二萬七千七十元 占百分〇六三一

縣附稅分種類於下

- ① 公益款捐額征銀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三元 占百分〇三〇五
- ② 教育款捐額征銀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三元 占百分一二九七
- ③ 善教款捐額徵銀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八元 占百分〇三二四
- ④ 公安款捐額征銀五萬七千七十元 占百分一一六七
- ⑤ 自治款捐額征銀二萬六千三百四十五元 占百分〇六一四
- ⑥ 築路款捐額征銀二萬九千二百八十八元 占百分〇六八三
- ⑦ 水利款捐額徵銀一千五百五十五元 占百分〇〇三六
- ⑧ 農業改良捐額徵銀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元 占百分〇二五九
- ⑨ 清丈費額徵銀五萬八千五百七十七元 占百分一三六六
- ⑩ 徵收費額徵銀六千七百三十四元 占百分〇一五七

四、縣經常臨時歲入歲出之比較

查靖邑全縣所有教育公安自治建設實業水利內務黨務公益救濟等項經費，經常臨時收入，全年共三十三萬三千一百五十二元，其支出全年共三十萬四千三百十五元，收支相比，計餘二萬八千八百三十七元，緣靖邑地方費預算，所有田賦帶徵各款，向來均照額徵數編製，實際上均不

能照額徵起，未免貽慮收實支之弊，本年奉 財政廳審查地方費預算會議議決，凡田賦帶徵各款，一律照九折列收，各機關經費，一律照規定數目，八折開支，是以收支相抵，稍有盈餘，其盈餘作為總預備費。

五、預算之編製及其手續

查地方費預算，先由各機關各自編製分冊，送由職府彙編總冊，再連同分冊，一併轉送 財政廳審核。

六、各種稅收之種類數目征收組織與征收方法

1. 種類及稅率與數額

(甲) 賣典契稅按契價征收，賣契價每百元，征收正稅九元，又帶征教育中資捐二元，建設特捐一元，典契價每百元，征收正稅六元，教育中資捐一元，惟現奉 省府令飭賣典契正稅，減為賣六典三，所有帶征附稅中資捐亦隨正稅併減，自五月起試辦三個月，其賣典契正稅，全年比額，奉 規定為一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元。

(乙) 牙稅按等級征收，一等帖，征登錄稅營業稅共五十元，又帶征教育捐二元，建設捐一元，二等帖，征收登錄稅營業稅共三十一元五角，又帶征教育捐一元五角，

建設捐一元，三等帖，征收登錄稅營業稅共二十一元，又帶征教育捐一元，建設捐一元，四等帖，征收登錄稅營業稅共十二元五角又帶征教育捐五角，建設捐一元，該牙稅前三年本由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招商投標承包，全年包額為一萬五千十四元，現因該包商虧欠稅款半年已撤銷其承包權，於本年四月一日，由職府接收承辦，其額數尙未奉令規定。

(丙)屠宰稅，由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招商承包，上年度全年包額為九千七元，該商徵起稅款，逕自繳解，不由職府核轉，究竟稅率若干，如何征收，職府無從查填。

(丁)人力身捐，按輛征收，每輛每月五角，全年額征數二百十六元。

(戊)小菜場攤戶捐，按等按方徵收，該菜場地方，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每方每月捐一元，乙等每方每月捐八角丙等每方每月捐六角，丁等每方每月捐四角，全年額徵數一百五十六元。

(己)公安局征收之房捐，客棧捐，商鋪捐三種，房捐

，以房間多寡，為征收標準，每月最多五元，至少五分，全年額征銀六百二十四元，其客棧捐，以營業之大小，為徵收標準，每月最多一元，至少五分，全年額徵一百二十元，其商鋪捐，亦以營業之大小為徵收標準，每月最多九元，至少一元，全年額徵銀一千五十元。

(庚)教育局征收之豬捐，鹽斤加價，棉花軋車捐，棉花捐四種，其豬捐，按豬隻出口徵收，每出口一隻，徵收三厘，全年額徵銀四百元，其鹽斤加價，按斤征收，每斤征收一厘，全年額銀二千七百元，其棉花軋車捐，按車徵收，每車一架每年征收一元，全年額征銀八百元，其棉花捐，按售價征收，每售價洋一元，徵收二厘，全年額征銀五百元。

2. 近三年來之徵收實數 查實典契稅，二十年份實徵起銀八千六百六十八元二角六分四厘二十一年份實徵起銀一萬六千八百八元三角八分三厘，二十二年份實徵起銀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元四分八厘。其牙稅屠宰稅，均係招商承包，近三年實徵起銀數若干，職府無從查填，其人力車月照捐，小菜場攤戶捐，以及公安局徵收之房捐，客棧捐，商

鋪捐，教育局徵收之豬捐，鹽斤加價，棉花軋車捐，棉花捐，近三年均係照額全徵。

3. 徵收機關之組織及方法 契稅牙稅，由職府於署前設立徵收處，委派徵收員二人，秉承縣長及科長指揮，徵收正附稅款，其實與契稅徵收方法，向聽民衆攜帶契歷，自行赴該處投稅，由徵收員按照正附稅率徵收，其牙稅有倒換及新領兩種，倒換者，因一年期滿，須攜帶舊帖，照章繳納稅款，換領新帖，其新領者，因行係新開，照章領帖一紙，其人力車月照捐，由人力車夫按月自行向職府繳捐五角，領照一張，其小菜場攤戶捐係招商投標承包，每月由承包人按照稅率，向各攤戶徵收，其公安局徵收之房租，客棧捐，商鋪捐，每月由公款公產管理處，依照各戶認捐數額，印就收據，交由公安局分別派員徵收，其教育局徵收之豬捐，由該局派員，分赴各港口，按照稅率徵收，其鹽斤加價，由鹽棧代收，其棉花軋車捐，亦由教育局於秋季棉花上市時，派員分赴四鄉按各車徵收，每年只收一次，其棉花捐，招商投標承包，由承包人按照稅率徵收，均未設立征收機關。

4. 徵收費之多寡 查賣契稅，每正稅洋一元，征收推收手數料五分，全年共收五百四十五元，其牙稅征收費，一等帖，每張四角，二等帖每張三角，三等帖每張二角，四等帖，每張一角，該稅於本年四月份，甫由職府接辦，計共徵起徵收費二元七角，連同契稅征收費，僅敷支給征收員薪俸，及紙張筆墨燈油茶水郵電之用，其田賦項下帶徵之征收費，全年額征銀六千七百三十四元，實際僅能征起八成，除遵照 財政廳通令，以一成爲兩次造串及各種簿冊費外，其餘亦祇敷支給田賦征收員催征吏薪俸工食，及紙張筆墨燈油茶水郵電匯水等項費用，並經編製預算，呈奉 財政廳核定，按月支給，其屠宰稅，征收費若干，職府無從查填，其餘所征捐款，均無徵收費。

七. 田賦之現狀

1. 種類及稅率 靖邑既有平田蘆田兩種，平田每畝徵正附各稅銀七角六分，蘆田每畝徵正附各稅銀四角七分六厘五毫。

2. 畝額及賦額 靖邑平田原額共五十四萬八千八百四十六畝三分二厘五毫二絲六忽，其中除老荒坍廢公佔田二

萬一千九百四十三畝二分四厘七絲外，實徵成熟田五十二萬六千九百三畝八厘四毫五絲六忽，全縣計額徵銀四萬四千七百十二兩九錢九分五厘，計額徵米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二擔五斗三升五合，又廬田原額共六萬二千六百二十四畝七分二厘，其中除老荒坍塌公佔田三千七百五十七畝四分八厘外，實徵成熟田五萬八千八百六十七畝二分四厘，全縣計額徵銀四千八百八十一兩四分五厘，至新漲未升科沙灘，向歸常通如銷與沙田官產局專管，須俟報領開墾成熟後，再咨請職府升科新漲之地，共有若干畝職府無從查考，以致無法比較。

3. 三年來之實徵數（二十年八折征收）（二十一年二兩年照額全征）

4. 正附稅之比較與人民之負擔 省縣正稅，每畝二角一分二厘七毫八絲，省縣附稅，每畝五角四分六厘二毫二絲，其附稅超過正稅倍半以上，每畝田，人民須負擔正附稅銀九角六分。

5. 徵收方法 靖邑有糧櫃四所設由田賦稽徵處，委派正副主任各一人，征收員十八人，催征吏二十人，四鄉分爲六十團，每團由民衆選充莊書一人，其錢糧向係設櫃徵收，縣府大禮堂前，東西兩廊，設有糧櫃四所，聽民衆自

封投櫃，其正副主任，兼承縣長及科長之指揮，以督率各徵收員，在櫃徵收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爲征收時間，星期日概不休息，每於收數疲滯，即責成各催征吏分赴各鄉，協同各莊書催完，每於農忙時間，並責成各莊書製串，換戶催收，每月於初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點卯三次，以視各莊書收數成績如何，分別獎懲。

6. 有無積弊及其整理與改進計劃 查田賦征收員，於民國十七年間，浮收紙墨筆費，每戶二三十文不等，當經前財政局長查明禁止，並嚴加取締後，現尙能勤慎從公，縣長自上年五月一日接辦財政以來，即責成田賦稽徵處主任，嚴厲監視各征收員征收，並勒令各徵收員日清日款，不准短欠分文，縣長及科長，並不時到櫃查察，以防其侵挪及額外浮收，惟征收田賦，其串票及流水簿，最爲重要，已征者，串在戶，未征者，串在庫，各征收員往往或藉徵收忙碌，不隨時製給串票，亦不登列流水簿，或與糧戶素有關係，而糧戶不需要串票，該征收員亦即不登列流水簿，所徵起稅款，最易潛移挪用，雖經盤串而串仍在庫，亦無從查出，非至掃數時期不能澈底查清，縣長故責成正副主任嚴勵督視，無論各徵收員如何忙碌，每徵一戶隨時製串一張，並隨時登列流水簿，如有不隨時製串者，一經

該正副主任查覺，立時報候革究，該正副主任知而不報，經縣長查出一併議處，其管串員每掣串票一張，應將糧戶姓名，田數目，正附稅銀數目逐一登載清冊每晚結總一次，送與科長及會計員核對田賦處繳款數目，是否相符，如有短少，即勒令該處隨時補清，以免各征收員侵吞挪用。

八·會計制度

查靖江係三等縣，田賦稅額不多，未奉 財政廳設置會計主任，僅由縣長委任會計員一人，專管收款付款及登賬事宜，其簿冊純係舊式賬簿，一則因經費微末，不敷購用新式簿記，一則人數太少，不能遵會計制度，所有簿冊票據，無從檢查，應請避免呈送。

九·經費之保管

1. 存款及取款之機關 查靖邑僻處江濱，市面蕭條，既無金庫，亦無銀行，僅有錢鋪兩家，每月所征起省稅，應分新賦舊賦兩種，新賦除解 財政廳田賦派款外，其餘僅敷抵支職府行政經費，監獄看守所囚糧，司法不敷經費，清理舊賦委員薪水，及各項卹金等款，其舊賦按月會同 財政廳清理舊賦委員，列表掃數報解，毫無餘存，其省教育專款，向係按旬會同 江蘇省教育經費管處督催員存儲錢莊，月終掃數報解，其縣稅，除建設專款，按月存儲

錢莊，非呈奉建設廳核發支付命令不能動支外，其餘按旬發給公款公產管理處教育局農業推廣所自行保管。

2. 發款及領款手續 查監獄看守所經費及囚糧，係奉 財政廳會同 高等法院規定數目，每月由職府遵照所規定數目，發給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備具鈐領具領，其公款公產管理處，教育局，農業推廣所，向備有對照印簿兩本，與職府各執一本職府每旬征起稅款，逐一登列對照簿，由縣及會計員署名加章後，發支各機關，再行登列簿中，並由其主管長管及經手領款人署名加章，向職府領取。

3. 有無積欠及準備金之現狀 查公款公產管理處因收不敷支，歷年虧欠，共欠有九萬餘元，其餘各機關，尚無虧欠，亦無準備金。

十·其他關於財政方面事項

查交代為財政方面主要事項，靖邑各前縣長交代，均已清結，惟前財政局長交代有五任尚未清楚，其中有三任已會算，因款未補交，尚未結報，有一任正在會算之中，其餘一任，已盤查登復尚未會算，現經令催，訂期會算，據該前局長呈請展期，業經據情轉呈 財政廳示遵。

十一·縣長對於財政方面之意見

查各縣之財政，均以田賦收入為大宗，近數年來，各

縣田賦之收入，多則五六成，少則三四成。總不能年清年款，完全播數，惟其原因，一則由於各大戶或自有聲勢，或恃有奧援，故意抗不完納，二則各縣成熟民田，由各糧書莊書冊書，或隱熟作荒，或乘瀧寄莊，私收規費，債不完糧，三則各縣之蘆田，有多數早經成熟，或與民田無異，或較民田肥美，而由於各冊書把持，不為之轉漕升科，以縣長之意見，田賦係屬國稅，凡屬國民一份子，應負完納之責，不容稍事帶欠，無論大戶小戶，凡抗不完納者，應一律破除情面，拘案押追，或封產備抵，以重稅款，縣長自上年奉令清理田賦舊欠以來，凡有糧戶抗不完者，即會同財廳清理舊賦委員，飭警拘提，故十七年份舊欠田賦，已掃數完清，十八年份已征起九成八九，十九年份已征起九成以上，二十年份已徵起八成以上，現並擬試辦義圖制，查靖邑田賦，向分六十圖，每圖由地方公正人士選舉莊書一人，負催完之責，擬就良好圖分，先行試辦義圖四五圖，如有成效，再次第推廣，以期全縣完成義圖制，並擬分區派員查清成熟民田，補糧升科，並查勘蘆田，如已成爲膏腴之地，迄未轉漕升科者，勒令各該段正，（即莊書）開列糧名清冊，報候專案呈請轉漕升科，以免任意取巧，而杜弊端。

江蘇省兩通區各縣概況

第三節 縣建設

一、建設局(或科)之組織

本科(即第三科)設科長一人，秉承縣長處理全縣一切建設事務，並主管建設科事宜，設技術員一人，襄理技術上暨建設上一切事宜，其系統列表如左：

縣長——建設科科長——技術員

二、其他關於建設方面之機關組織及職權

關於建設方面之機關，現有征工浚河委員會，由縣政府聘任地方人士有浚河學識經驗者組織之，其職權僅限於疏浚河道之一切建議諮詢事項。

三、建設經費

1. 數目及其在全縣經費總數中所佔之地位與百分比

全年建設經費總數爲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元，占全

縣經費1.1%

2. 種類及來源

(甲)田賦縣正稅

(乙)築路畝捐(田賦帶征)

(丙)水利經費(田賦帶征)

(丁)契稅建設特捐(每契價百元徵收建設特捐一元)

(戊)屠稅建設特捐(每猪一口收建設特捐一角由認商承包)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己)牙稅建設特捐 (每長短期牙帖一張特捐一元由認商承包)

(庚)棉花捐 (棉花捐係於民國九年十月奉准征收售價一元徵收二厘由承包人向各行征收建設占三分之一)

(辛)人力車捐 (每車一輛每月向縣繳納五角)

(壬)菜場攤戶捐 (奉令核准分四等征收)

3. 分配及其用途比較

(甲)建設行政費一千七百四十元占百分〇五八〇

(乙)水利經費一千八百七十九元占百分〇六二六

(丙)交通經費一萬二千八百廿六元占百分四二七七

(丁)市政經費八百七十三元占百分〇二九一

(戊)協助費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元占百分四二二六
以上各款均照二十二年度預算填列。

4. 有無困難及積欠情形 查本縣建設經費，築路款捐，自去年奉令半數解省，半數解運河工程處以後，本縣已築道路橋梁，均半途停止，現在運河工程處之半數，雖可留縣，然為數無多，殊感困難，又水利經費，以前以制錢存莊鋪生息，現在錢洋拆價既生問題，且所存莊鋪多半閉歇，提取不易，以是建設事項之進行，多受牽制。

四、建設事業已有之成績及現狀

1. 水利 茲將本縣二年來開浚之河港列表如左：

名別	長度 (公里)	口寬 公尺	底寬 公尺	土方數 立方公尺	起迄地點	辦法	主辦機關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關河	四·〇〇	二二	五	五〇三三二	東自安寧口港起 西自夾港口止	招工開浚按股 受益日款撥夫	縣政府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水洞港	七·三三	二〇	四	三三二〇	南自博河起北至 清興界河止	同	同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上大圩港	七·五〇	二〇	四	一六三三〇	南自江邊起北至 黃港止	招工開浚按股 貼口撥款	同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岳前港	二·五〇	二〇	四	七二二〇	南自楊港起北至 關河止	同	同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大清港	六·六八	二〇	四	一三二八五	南自博河起北至 界河止	同	同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永濟港	七·五三	二〇	四	三六六六	南自江邊起西至 南水鎮廣源港	征工開浚	同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五月
廣源港北	二·三三	二〇	四	九七〇五	南自范家堡起北 至廣尾橋	同	同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五月
西牙鎮市	一·〇三	一八	四	四五六六	東自文昌宮起西 至廣尾橋	征工開浚 代收金	縣浚河會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五月
城內市河	六·一〇	〇	〇	一七〇	自東水關起至西 水關止	勸募	市河委員	二十三年五月

2. 治蟲 晴色氣候適順，鮮有蟲害，雖於數年前曾發生製蟲一次，終以縣政府督同農事機關，及所在地之各區公所，努力撲滅，近年來已絕跡矣。

3. 造林 晴色設立苗圃，始於民國三年，惟當時規模狹小，推廣艱難，厥後歷加擴充，略具成績，至近數年間，以農、改良場，及現在農業推廣所之極力提倡，與推廣，計先後造林之區，有孤山一萬二千株，八圩港三萬六千株，東濠港港四千株（本年），十圩港炮台舊址一萬二千株（本年），合本年推廣於各區之六千株，計之，不下七萬餘株，至民間之私植於河港溝邊者，到處綠蔭成林，其數殆已不可數計矣。

4. 農業改良 晴色從事農業改良之機關，有農業推廣所，農民教育館，與其他有關農業之各社教機關，然改良

之具有成績而推廣較普遍者，以農業推廣所推廣之兩通青莖雞腳棉為最，現該所除極力推廣上項品種外，特主業與副業之推廣，關於主業者，從事於百萬棉與 2000 小麥之風土試驗，關於副業者，從事於來克亨雞與改良豬之試驗，將來一有成績，立即推廣民間。

5. 合作事業 查本縣合作事業，發軔於民國十九年間，經政府倡導推行以來，合作事業已漸引起一般人之注意，現由建廳委派合作指導員專司推行指導之責，故合作事業，已由理論之宣揚，進而為事實之表現，本縣各合作社之籌設，均依據當地農村環境，及農民需要，而決定其組織目的，故農民與合作社尚無隔閡，至於推行方面，並注意生產合作社之倡導組織，改良生產技術增加生產效率，以為改進農村經濟之核心，而為復興農村之張本，此亦即

江蘇省兩新區各縣概況

目前本縣合作事業之主要工作，茲將本縣已成立及籌設各社分別列表如次：

社名	社員人數	社股總額	社址	理事會主席
第二區新港鎮消費運銷有限合作社	一四人	五八元	新港鎮	陸志遠
第三區老莊鎮農業購買無限合作社	五二人	二一八元	老莊鎮西街	劉鐘
第五區三義橋信用購買運銷有限合作社	六〇人	三九六元	三義橋	何善慶
第七區正東圩信用生產無限合作社	三六人	一一四元	農民教育館	徐存霖
第七區下六圩消費運銷有限合作社	一六人	一二〇元	湯氏橋	朱宗森
第八區五墩子消費運銷有限合作社	一四人	四四元	王家橋	馮琢
第八區漁業有限合作社	五五人	五〇〇元	新港	王益民
第五區生祠鎮生活消費有限合作社	一四人	五七〇元	生祠鎮	陶振熙

已准予許可設立而未辦理登記手續之各社

社名	設立人	社名	設立人
孤山鎮農產品儲藏保證合作社	許贊廷	第二區善教鄉養蠶有限合作社	馬學成
第五區新豐市消費有限合作社	朱恆	第四區白衣鎮養魚有限合作社	朱駿業

6. 築路 茲將本縣所築公路列表如左：

路名	長度(公里)	闊度(公尺)	縣道或市道	路面是否完成	核准經費	起迄地點	現狀
江靖路	七·九四五	七·六八	縣道	已完成	一萬二千元	天后宮至八卦港	完好
東潞路靖江段	三八·四三七	九	省道	路基已完	五七·一三〇元	東起西分鎮西迄毗盧市	未完 (橋樑完成一部分)
靖季路	一〇·九	四	縣道	路基已完	無	自縣城至門子寺	未完

7. 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 市政建設

甲、修築街道

名別	長度(公里)	寬度	路面	起迄地點	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竣工日期
南外大街	〇·五〇	三公尺	塊石路	南自關帝殿起北至城內小河邊止	由街道委員會就地勸募	縣街道委員會	廿二年十一月
北外大街	〇·八〇	三公尺	青石路	西自徐家橋起火王廟止	由街道委員會勸募四分之一由家補助四分之一	縣街道委員會	二十三年四月

乙、建築小菜場 本縣小菜場現有一所在西城門

外建築以來，民衆稱便，計費銀一三〇九元。

丙、公井 本縣公井現在已築成共有四口，城內

二口，東外北外各一口。

丁、修建縣府前鐘樓

高度公尺	長度公尺	厚度公尺	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完工年月
七	一三八〇	〇·九	半數由機關撥負半數由建設費項下撥	縣政府	廿三年五月

○ 修建鄉村重要橋梁 本縣二年來修建鄉村重要橋梁如左表：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名 別	位 置	跨 度	橋 面 寬 度	經 費 來 源	土 辦 機 關	完 成 年 月
濼公殿橋	柏花港	一六·〇公尺	二·〇公尺	公家補助二成向地方勸募八成	修建橋梁委員會	二十二年五月
寶成橋	八圩港	一八·〇公尺	二·〇公尺	同	右 同	右 二十二年十月
天后宮橋	八圩港	一八·〇公尺	二·〇公尺	修建經費係由公家支撥	縣 政 府	二十二年五月
陳家橋	陳公港	一七·〇公尺	二·五公尺	向地方勸募八成公家補助二成	修建橋梁委員會	二十三年五月
陶家市橋	大清港	一五·〇公尺	·〇公尺	經費由地方捐助	同	右 二十三年五月

五、工商管理

1. 建築物之取締及管理 依據廳建築物取締法規辦理之。

2. 工商組織之管理與監督 由縣政府監督管理。

3. 車輛之檢定及登記 遵照廳頒車輛檢定及登記規程，每六月由建設科將本縣之汽車人力車以及三輪車檢定一次，登記手續，則於各車輪公司呈請登記後，先行將車輛檢定，然後呈請建設廳發給照營業。

4. 度量衡之檢定及製造 本縣度量衡新制，城區已告劃一，各區鄉鎮，刻正積極推進，本縣向缺製造廠所，新

器來源大都仰給江陰南通等縣，近始有種商呈請領照製造度量衡新器，現已催令加工趕製，將來定有充分新器，可以檢定，於鄉區新器供給，當更便利也。

六、社會團體之管理與監督

名 稱	會 員 人 數	成 立 年 月 日
農 會	一六人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商 會	三八六人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網布業公會	五一八	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南貨業公會	二六八	二十日

糧食業公會	五五人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木業公會	一七人	二十八日
藥業公會	六三人	二十二日
藥行業公會	二二人	二十七日
豬行業公會	二七人	二十日
魚行業公會	二六人	二十一日
紗花業公會	二四人	二十八日
國產雜貨業公會	四〇人	二十八日
酒業公會	二八人	三十日

七、縣政府對於建設方面之計劃

1. 水利 本邑地濱長江水道縱橫爲數至多，其能通行船隻便於灌溉利於宣洩者實屬寥寥，以致時患水旱之災，近三年來除經縣長督同民衆努力開浚者，計有團河上天生港水洞港等，大小河港八道，共長七六·七〇三公里外，擬於二十三年度內將八圩港廟樹港○魚捕港蘆溼港及玉帶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河等，一律疏浚完成。

2. 公路 東滄省道靖江段計長三八·四四公里，路基雖經粗成，但橋梁補洞，除城斜段，已建築完成外，其餘因經費困難，未能同時建築，擬將該路西段馬橋，水洞港橋，大清港橋，於二十三年度建築完成，並擬修築路基。

3. 市政 城內街道崎嶇，溝渠淤塞，除於今春已將北外及南門已經修築外，擬擇其要者，於二十三年度繼續修理。

4. 城內市河。淤塞不堪，關係消防飯料衛生者甚鉅，除於今春已將市河幹河開浚外，擬於二十三年度繼續將各支流，疏浚完成。

第四節 縣教育

一、教育局之組織 本縣教育局，分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視導四組，辦理一切教育事務，茲將組織系統表附後：

完全小學	5	分教導事務兩部	17632元		
中心小學	3	分教導研究兩部	3324元		
初級小學	91	分教導事務兩部	32256元		
短期小學	9	同上	1952元		
幼稚園	1	同上	600元		
民教實驗區	1	分總務研究教導三部	1785元		
民衆教育館	1	分生計教導健康三部	1971元		
農民教育館	2	分生計語文兩部	2944元		
公共體育場	1	分指導事務兩部	1305元		
公園	1	分遊藝事務兩部	1122元		
民衆學校	23	分教導訓育兩部	2844元		
民衆閱報社	23	由主任一人負責辦理	483元		

三、教育經費

1. 全年經費總數與全縣總支出之百分比 全縣計十二萬零三百七元約占縣費百分之四十。

2. 來源之種類稅率與實收狀況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 忙漕附稅，忙銀每兩附稅三角，漕米每石附稅一元

，地方經費與教育經費四六劃分，即教育費佔百分之六十，計銀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一元，以此支配縣區教育經費。

○ 忙漕滯納罰金，地方附稅征收百分之一滯納罰金，

全年計約一千七百二十元，但於二十三年份奉 省令停止征收矣。

③普及教育款捐，平田每畝征收普及教育款捐一角二分五厘，撥充義教社會教育經費，全年收入總額六萬九千四百九十二元。

④牙帖附稅，有長短期兩種，營業稅帶征二成教育附稅，全年收入約四百五十元。

⑤屠宰附稅，每豬一頭教育附稅一角三分三厘，全年收入總額約二千元。

⑥契附稅，絕契每百元地方附稅一元，教育費佔三成，全年可得二百三十元。

⑦中資捐，買契每百元帶收教育捐二元，典契每百元帶收教育費一元，全年收入額三千元。

⑧契約捐，契紙一張，教育特捐三角，全年收入約三百元。

⑨鹽斤加價，食鹽每斤加收教育費一厘，全年收入額二千七百元。

⑩錫箔捐，全省箔捐十五萬元，除提出宜興中學二千

元外，以六十一縣平均攤派，全年可得二千四百廿六元。

⑪棉花軋車捐，機車每架繳納教育捐銀一元，全年約收七百元。

⑫豬捐，出口豬每隻納教育捐三厘，全年收入四百元。

⑬棉花捐，出口花衣子花每千元，徵收地方捐二元，教育費占三分之一，全年二百元。

⑭田地租，平沙田每畝徵收板田租銀自一元二角至三元不等，計田四千六百十二畝，全年額租九千八百七十六元。

⑮房租，平屋四所全年繳納租銀一百三十元。

⑯款息，基金六百五十二元存鋪生息，全年所得子金六十六元。

⑰學宿費，全年縣立初中繳納學費一千九百二十元，小學高級部一千四百元，初級小學五千三百七十元，幼稚園三十元，初級職業四百元，計共收入九千一百二十元。

⑱寄附金，全年由私人指定補撥縣立初級職業學校經常銀一千一百元。

以上共計全年收入十二萬一千五百一十一元。

3. 經費之保管及其保管機關之組織 本局遵章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其委員由縣政府委派一人，縣教育會選派一人，縣教育行政委員會選派一人，縣立各學校互派二人，縣立各社教機關互派二人，縣教育局委派一人組織之。

4. 經費之分配及其比率

- ⊖ 行政費九一七七元約占 七·六%
- ⊖ 普通教育費二〇一一二元約占 一六·七%
- ⊖ 義務教育費五〇四六一元約占 四二·〇%
- ⊖ 社會教育費一五七九八元約占 一三·二%
- ⊖ 特別費二五六〇元約占 二·二%
- ⊖ 總基金一九三四二元約占 一八·八%
- ⊖ 臨時費二七〇〇元約占 三·三%

5. 經費之發給與領用手續及審核方式 由縣教育局按旬派員赴縣政府銀清征收處，檢查銀清實收數目，逐項過人分年釐清領款對照簿，持向縣政府具領後，即於每月第一個星期日發放全縣學校暨社教機關經費，一個月非遇特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別情事，概不改移日期，又每月份收支賬目，於下月十五日以前，由出納員編成經費收支對照表連同各項收據送交經費稽核委員會，開審核後，再行發交地方日報，及本局刊物公布欄公布之。

6. 三年來經費之盈虧及現狀 查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本局積存縣政府待附稅款計九七四四七元，又待徵款產計一四四七一元，待征屠宰稅錫箔捐四〇一一元，待征學宿費三七四八元，以上共計一一九六七七元，再查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待撥清債舊欠一一八〇元，補發欠薪三六〇一六元，撥給征收手數料二一七八元，撥付儲金七〇三〇三元，以上共計一一九六七七元。

7. 籌措經費之方法及其有無困難情形 查本邑共有沙田三十萬畝，此項田畝土地肥沃，出產較平田為豐，即以時值言，沙田每畝達六十元上下，平田則大多數均在五十元以下，而沙田所納田賦又為平田之六七六折，不平孰甚，從速率辦沙田升課，則教育附稅暨普教款捐，每年可增加一萬餘元之收入。

四、全縣教育概況

1. 小學教育

- ⊖ 學校數 全縣共有小學一百零八所。
- ⊖ 學級數 共有二百〇五級。
- ⊖ 學校教育經費數 全年共計五五〇六四元。
- ⊖ 學生數 共計八七一一人。
- ⊖ 全縣各區之學校分佈情形：
 - 第一學區共有小學二十五所，計完全小學二，初級小學二十一，短期小學二。
 - 第二學區共有小學校三十二所，計完全小學一，初級小學二十七，短期小學四。
 - 第三學區共有小學校二十四所，計完全小學二，初級小學二十一，短期小學一。
 - 第四學區共有小學校二十七所，計初級小學二十五，短期小學二。
 - ⊖ 學校與鄉鎮數目之比較 全縣共有小學一百〇八所，共有鄉鎮一百二十五所，每鄉鎮約有學校一所。
 - ⊖ 學生與經費之比較 每生歲占費為六·三元。

2. 社會教育

- ⊖ 社教經費總數及其比較 社教經費全年共計一六九七六二元，占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四。
- ⊖ 社會教育機關之種類及其數目 計民衆教育館一所，農民教育館二所，民教實驗區一所，體育場一所，公園一所，民衆學校四十所（本年度各附設民校均在內）民衆閱報社二十三所，總計為六十九所。
- ⊖ 社會教育機關之分佈情形
 - 第一民教區 共十六所，計民教館一，體育場一，公園一，民校九，閱報社四。
 - 第二民教區 共十九所，計農教館一，民校十一，閱報社七。
 - 第三民教區 共十七所，計民教實驗區一，民校十一，閱報社五。
 - 第四民教區 共十七所，計農教館一，民校九，閱報社七。
- ⊖ 三年來社會教育辦理之實際成績 各社教機關尚

能遵照教育廳頒發之標準工作進行各民校及民衆

閱報社，亦尙能依照教育局規程辦理。

五、全縣學齡兒童數目及失學兒童之濟

1. 全縣學齡兒童總數與全縣人口之百分比 全縣學齡兒童共計爲九九二三五人，占全縣人口百分之二十九。

2. 全縣任學及失學之學齡兒童數與其百分比率全縣在學學齡兒童數計九六五六人，占學齡兒童數目百分之九八；全縣失學學齡兒童數計八九五七九人，占學齡兒童數百分之九〇・二。

3. 對於失學兒童之救濟方法

⊙設法推廣初級小學。

⊙籌設鄉鎮立初級小學。

⊙督促私塾改良。

六、教師之待遇及其養成

1. 全縣教職員人數及其比率 全縣教職員共計二百七十八人，中等學校二十七人占九・七%，完全小學六十一人占二一・九%初級小學一百八十七人占六七・三%幼稚園三人占一・一%。

2. 全縣教師之待遇與其薪級之最高最低額

⊙中等學校教師 最高額爲每月五十四元，最低額爲十六元。

⊙完全小學教師 最高額爲每月二十八元，最低額爲十三元。

⊙初級小學教師 最高額爲每月十四元，最低額爲十二元。

3. 全縣教師之出身統計

⊙中等學校教師共計二十二名，大學畢業者五人，專門學校畢業者十三人，高中師範科及師範本科畢業者四人。

⊙小學教師共計二百三十二名，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者十八人，高中師範及師範本科畢業者三十六人，中等學校畢業者三十二人，縣師鄉師及甲種師範畢業者一百十二人，檢定資格者三十四人。

4. 全縣教師之訓練及其養成方法

⊙保送學生投考省立師範。

⊙辦理鄉村師範，造就師資，（惟現在本縣師資已

呈過剩現象下年度擬將停辦。

③籌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七、全縣教育之監督及其視導方法

1. 關於監督及視導方案

①教育局長綜理全縣教育督促各教育機關，遵行頒

布教育法令，遇必要時實地查考。

②督教遵照服務規程，視導全縣教育機關，作成報

告，呈請教育局分別獎懲。

③全縣設縣督學一人，規定每學期至少視察全縣教

育一週，其工作事項如下：

甲、指導各區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

乙、視察各校教學方法，及考核學校成績，遇必

要時得變更教授時間，考核學生成績。

丙、視察各校設備及衛生事項並考查其經費，遇

必要時得調閱簿冊，並審核其收支賬目。

丁、調查社會教育機關之內容，及考核其成績，遇

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冊，並審查其內部經濟。

戊、視察及指導私塾教訓方法，並考核其成績。

④全縣設教育委員四人，規定每學期至少視察本學

區內學校及社教機關二次以上，其應辦事項如

下：

甲、規定應設小學校民衆學校社教機關數量及地

點。

乙、考查小學校民衆學校之學級組織課程編制及

教員資格。

丙、視察並指導各學校教學訓管方法，社教機關

各種設施及私塾改進事項。

丁、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及社教機關職員請假事

宜。

2. 實施監督視導情形 查全縣教育之監督視導情形，

均詳督教視導報告，茲將上年度曾經受獎懲之教育機關列

表於下：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教育機關	姓名	職務	獎懲	事	由	次數
縣立初級中學	陳景喬	校長	傳令嘉獎	任職勤勞治校切實		—
縣立實驗小學	陳楨	同	同	接事以來頗見努力		—
柏本橋中心小學	盧國榮	同	同	對於中心區內所轄各校指導有方力謀改進		—
雅橋初小	顧永清	同	同	處理校務頗見認真		—
城北初小	朱卓烈	同	同	任職勤勞成績優良		—
縣立斜橋小學	陳紹埏	同	同	品學兼優專心供職		—
	陳育基	教員	同	教學優良		
	方釗	同	同	同		
	張富榮	同	同	同		
大豐鎮中心小學	鄭錦平	校長	同	任職勤勞成績優良		
	徐方庭	主任	同	服務認真教學優良		
西來鎮初小	朱璋	教員	同	同		
派公隴初小	秦光榮	校長	同	專心治校忍苦耐勞		
山北初小	陳如鏞	同	同	同		
繆家殿初小	葉光華	同	同	同		

八、關於教育事項之各種統計

茲將本縣二十二年度教育概況統計表附後：

掛耳圩初小	王振之	同	同	任意荒課	
川夾初小	朱魁學	同	免職	常不到校	
姚家殿初小	高魁	同	同	一 神學私僅到兒童二十名擅別 一 級教學殊屬不合	—
北四圩初小	孫家俊	同	同	同	—
四墩子初小	葉興庚	同	申斥	辦理殊欠振作對於本局規定事項多不遵辦	—
第二民教區實驗民校	陸泗淮	校長	同	同	
縣立民教實驗區	瞿懷瑜	主任	同	工作勤勞設施有方成績優異	
私立恆義初小	范明峻	教員	同	教法優良任職熱心	—
下六圩初小	朱令銘	同	同	辦理切實教學認真	—
上四圩港初小	楊立本	同	同	同	—
封頭壩初小	張步庭	同	同	同	—
惠涉橋初小	季用平	同	同	同	—

靖江縣二十二年度教育概況統計表 靖江縣教育局製

學		政行育教			費 經 育 教					
初級中學	校別	二三間	房屋	教	87153元	捐 畝 及 稅 附 清 銀			經	收
					2680元	稅 附 稅 雜				
1	校數	總務教育組	組	育	7126元	捐 特			常	費
					1300元	捐 雜				
4	學級數	社會教育組	織	局	10072元	產 款			費	人
					8720元	費 宿 學				
263	學生數	一三人	職 員	局	118651元	計 合			經	支
					84元	金 租 出 部 食 飲 團 公				
18	教職員數	四區	區	政	72元	金 租 團 茶 館 教 民 中 城			費	配
					156元	計 合				
8760元	全年經費數	四區	民衆教育區	分 區	118807元	計 合 臨 經			經	支
					9177元	費 政 行				
					18112元	育 教 通 普			常	費
					50461元	育 教 務 義				
					15798元	育 教 會 社			費	配
					2560元	費 別 特				
					19342.6元	金 備 預			經	支
					115450.6元	計 合				
					670元	育 教 通 普			費	配
					1008.2元	育 教 務 義				
					1178.2元	育 教 會 社			經	支
					118651元	計 合 臨 經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社 會 教 育								校 教 育											
總計	民衆閱報社	公園	公共體育場	農民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	機關名稱	機關數	職員數	經費	總計	幼稚園	短期小學	初級小學	中心小學	完全小學	鄉村師範		
29	23	1	1	2	1	1		1	4	1785元	111	1	9	91	3	6	1		
43	23	2	3	6	5	4				211	1	9	145	10	40	1			
9610元	483元	1192元	1305元	2744元	1971元														
總計	小學校附設民校	社教機關附設民校	實驗民衆學校	校別	校數	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	經費	民衆	學	校	9070	42	425	6165	394	1727	54
29	19	6	4		4	4	139	10	1856元	278	3	11	163	13	61	9			
30	19	7	4																
929	533	257	139																
69	40	19	10							57314元	600元	1952元	32256元	3324元	17532元	3000元			
2844元	988元																		

待遇			職員		教職		格資師教	
最低	最高		校長兼教員	教員	中等學校	校學等中		
40	64					5	畢業	大學
最低	最高					13	畢業	專門
16	54					4	師範	高中師範
最低	最高		校長兼教員	教員	完全小學	校學小		
28	38					18	大學及專門	學校畢業
最低	最高					36	師範	高中師範及師範本科畢業
13	28					32	中等學校	畢業
三等	二等	一等	校長兼教員	教員	初級小學	112	縣師	師範及甲種師範畢業
14	16	18				34	資格	檢定
三等	二等	一等						
12	13	14						
三等	二等	一等	館場長	職員	社教機關			
25	20	35						
三等	二等	一等						
18	22	28						

九、縣政府對於教育方面之計劃

1. 經費之整頓及籌措

○清理歷年積欠附稅及畝捐。

○清理積欠田租。

○整理各項雜捐。

2. 關於小學教育與社會教育之推廣及充實

○小學教育方面

甲、設立白衣鐘中心小學。

乙、推廣鄉村級初小學六學級。

丙、添設鄉村初小課桌課椅。

丁、編纂小學鄉土教材勵行鄉土教育。

戊、實施新生活教育。

○社會教育方面

甲、恢復第一民教區實驗民校。

乙、推設民衆閱報社兩所。

丙、督促各民教區中心機關完成應辦標準工作。

丁、舉行生計教育成績比賽。

戊、推行新生活運動應行舉辦事項。

3. 其他關於教育方面之整理與獎進事項

⊙清理全縣教育機關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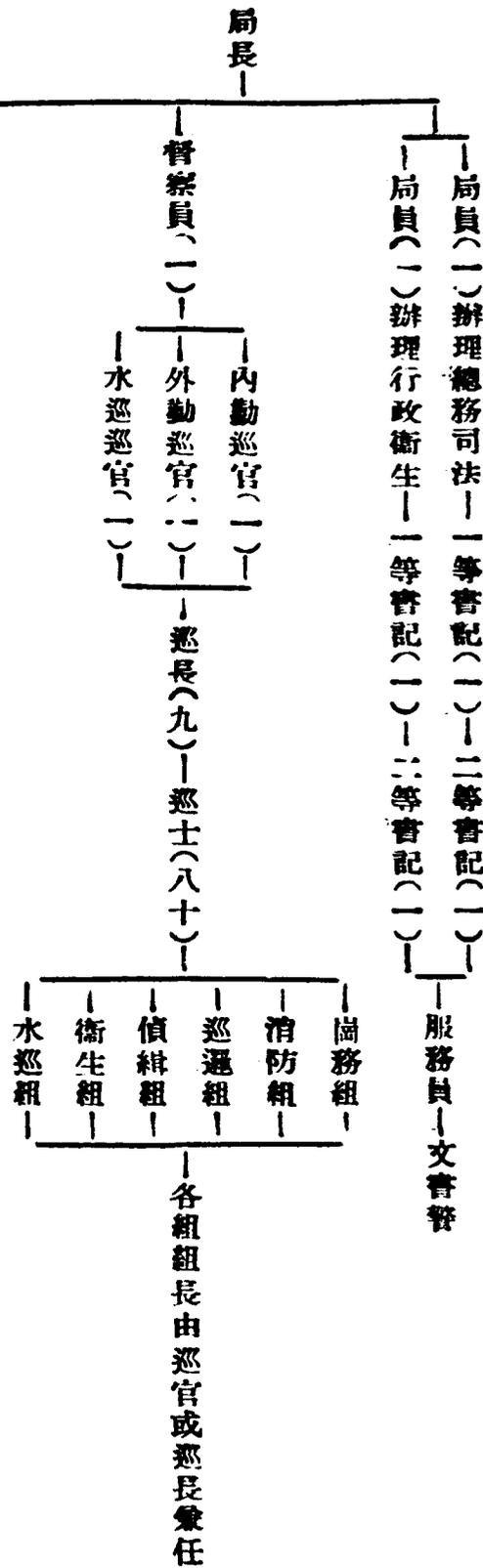
⊙停辦縣立鄉村師範。

⊙整理民衆閱報社。

⊙獎勵優良塾師給與獎勵金，以資鼓勵。

第五節 縣公安

一、公安局之組織



(註)本表所列係最近奉令縮編後之現狀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四六

二、分局派出之數目及其分佈地點

二十三年三月裁併以後，僅存四個駐所，其分佈地如

左

第一分所	八圩港口
第二分所	四墩子
第三分所	西來鎮
第四分所	新港

城內西北兩區，商務繁盛，由總局特設兩個派出所，以資維持。城內則分東南西北中五大巡守區，各有崗亭一所。

三經費

1. 種類及數目 帶徵款捐年收二五二九一·三四四元，又房捐年收七四四，警捐年收一〇一六·七六〇元，違警罰金年約三百六十元。

2. 征額與稅率 款捐占百分之九十弱，房捐占百分之三·七，警捐占百分之四·六，違警罰金占百分之二·〇。

3. 管理與徵收方法 款捐由縣政府帶征，撥交縣公款

公產管理處按月發放，其他警捐等，則由款產處經收，違警罰金由公安局解抵。

4. 分配及現狀 縣局月支一千四百元，第一分駐所月支二百一十一元，第二分駐所月支二百一十一元，第三分駐所月支二百一十一元，第四分駐所月支二百一十一元。

(註)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二十三年四月止結欠縣局及分所經費五千餘，五月以後可望按月清發。

四、關於警察

1. 警士之數目與預備警士人數 縣局長警夫役共一百名，分駐所四處共計長警夫役八十四名，預備警士無。

2. 警士之任用 經督察員驗別，取具保結，(此後尙擬具取二寸最近照片)然後任用。

3. 警士之訓練 現有長警補習班，分期抽調訓練，兩月畢業，休息時間復分術科軍事兩項，逐日操演二小時。

4. 警士之待遇 警長月餉，最低十元，最高十二元。警士月餉，最低八元，最高九元。

5. 警士之紀律與服務精神 平日對於禮節請假命令等，均有規定，執行職務時，尙能奉法。惟因經費關係，服

裝備欠完整，未能盡量表現警察之精神，現正設法置備中。

五、警士之抽調與巡邏

1. 警士之抽調 過去除抽調訓練（縣局每期十名分所每期三名）外，並不更易駐防地點，現擬分別對調，以資整頓。

2. 警士之巡邏制度時間與路線 縣局另組巡邏隊，平時每日巡行城廂內外一次，時間不定戒嚴及冬防期間，則一日之中，分早晚數次，巡邏全市，分駐所採不定巡邏制。

六、警察勤務之督察

1. 勤務之督察 縣局執勤，分內外兩種，各置巡官一員，督率之，平日勤務則由巡官考查，記入功過簿，轉報局長，分別懲獎，崗務查察，則由巡官指定外勤巡長，隨時稽察，一日平均四次。

2. 懲獎之標準 關於懲之方面，分犯規失禮怠忽等數項，輕則訓誡申斥，重則記過扣薪開革。關於獎之方面，分服從勤勉清潔幹練數項，小則嘉獎記功，大則記名升擢

，或發獎金。

七、地方秩序狀況

1. 地方一般社會秩序狀況 甯江城市偏小，商業不甚發達，又無工廠及娛樂場所，居民淳厚，秩序尚佳，惟近年流氓肆虐，奸民唆訟，農村經濟匱乏，狀況小有轉變耳。

2. 有無發生危害社會可能之場所及可注意之人員 本縣現時社會，尚屬安定，團體組織，均由縣黨部指導成立，或由主管機關許可，並無危害社會之可能，但民風因受過去如秦匪共之影響，好結幫會，不時橫行，現正設法消滅。

八、違警案件之處理情形

1. 違警犯處理之方法及程序 處理違警案件，有下列數種方式及程序：

⊖ 現行違警犯 由崗警及執行職務之長警於發覺時，即行帶局，報告局長，飭員預審，其觸犯現行法者同。

⊕ 人民報告 接呈後或准或不准，均黏批知照，准

則派令長警，持通知傳票，按址傳到，飭員預審。

⑤密報 准報後即派員先事密查，復到再行傳案，其須緊急處分者，則由局長以手令行之。

⑥分所移送案件 除先絕收條外，飭員預審或罰或釋再行指令知照。

⑦烟賭案件 破獲後即日送縣。

2. 探警之訓練與偵緝方法 本縣向無探警現擬精選幹警數名，施以偵探教育，試行便衣偵察之手段，每分所則擬設此項探警二名，一俟補習班開辦，再添列偵探須知一待，以資普通訓練。

3. 拘留所之設備及人犯之待遇 縣局設有男女拘留所各一，室內鋪設地板，屋頂開關天窗，先線空氣均尚充足，看守警士，備有出入及保存衣什簿記，每日給與乾飯兩餐，（自送者聽）茶水供給，以不缺乏為原則，被服租用，租錢自給，蓋為經費所限也。

4. 各項違警案件之統計 案件統計，悉遵省令，每月終填報一次，計有處理案件統計表，移解刑事案件統計表，破獲案件統計表違警犯年齡職業統計表等，數種。

5. 刑事犯之移送與遞押方法 傳到或拘到刑事案犯後，有施以假預審，再備文遞解縣府，有情節較重遞行遞解者，惟均遵守二十四小時之規定。

九、消防之設備及關於火災之統計

公安局因經費支絀，向無消防器具之設備由警士中抽編消防隊一隊，遇有火警，即叩作息鐘報警，全市民有水龍水槍，均在為首者指揮之下，全體出動，奮勇施救，救滅後，各商店均湊集銅元數枚，交由為首者略備烟菜，犒勞隊員，歷久相因，尙屬有條不紊，再火災統計則由公安局按月造表，報由縣府分別存轉，以資考查。

十、衛生設施與死生疾病統計

本縣衛生行政，照例由公安局執行，而醫藥之施送，痘疫之預防，則向由救濟院辦理，關於死生疾病，除公安局人事登記册可考者外，餘因缺乏完善醫院，故無精密之統計，現正組織衛生警，專事調查，全縣中西醫士，亦擬遵令予以檢定，其不合格者，即不許執行醫生職務。

十一、槍彈數目及其使用分配情形

縣記計有長短槍六十枝，每分所十二至十八枝不等，

子彈共計萬發，確數見槍彈報告表，此其大概情形而已。

十二、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變動情形

江蘇各縣戶口之調查，大概均由公安局辦理，惟本縣則由各區公所專司其事，且近年來僅舉辦一次，戶口實數局未能精確無遺，現值保甲運動之始，已由縣府委定各區編查委員，負責調查，不久當可完成，至於人事變動，除城市及分所駐在之鄉鎮，常有記載及呈報備案者外，餘尙未能深知，人事變動登記之重要，惟就一般觀察，本縣人民，士著居多，又少外縣工人，逼遛船隻，其特殊異動情形，尙不過於複雜也。

十三、各種查禁事項及其辦理之成績

本縣幅員偏小，交通不便，且民智未全開通，風氣尙多蔽塞，真正干犯違警之事件，尙未過多，烟賭娼雖不能絕迹，要亦較往昔爲少矣，關於此項，每月均有報告，可供參考。

十四、縣政府對於公安方面之整理與改進意見

1. 整理之部

⊙訓練方面 查公安局長警補習班，已辦有二期，現正督促繼續辦理，並加聘教官一員，實施軍事教育。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編制方面 查公安局衛生消防戶籍三組，尙未組織成立，現正督促抽調長警，尙日組織完成，以符規定。

⊙槍械方面 查公安局警士對於槍枝，每疎擦拭，彈藥尤不知留意保管，現正督促特加訓練，務使各人能澈底明白槍枝之性質，庶可使用如意。

⊙服裝方面 查公安局過去舊服裝，並不收回，僅由督察處照例報銷，易滋流弊，現擬督促一律報繳，長警請假至三日以上者，服裝亦須繳由各班巡長，代爲保管。

2. 改進之部

⊙查警察久駐一地，執行職務時，諸多窒礙，現擬督促公安局長按期調防，互相整理，俾易收保護公安之效。

⊙本色尙無長途電話，各分所缺乏聯絡，值此國家多難，沿江防務，尤感重要，現擬督促該局長組織自由車隊，以資梭巡，並藉傳遞緊急命令。

⊙查城市崗位，尙嫌不勻，各分所隨意布設，尤爲不合，現擬督促公安局長於城內外添設崗亭五處，各分所亦須代爲指定，不許自由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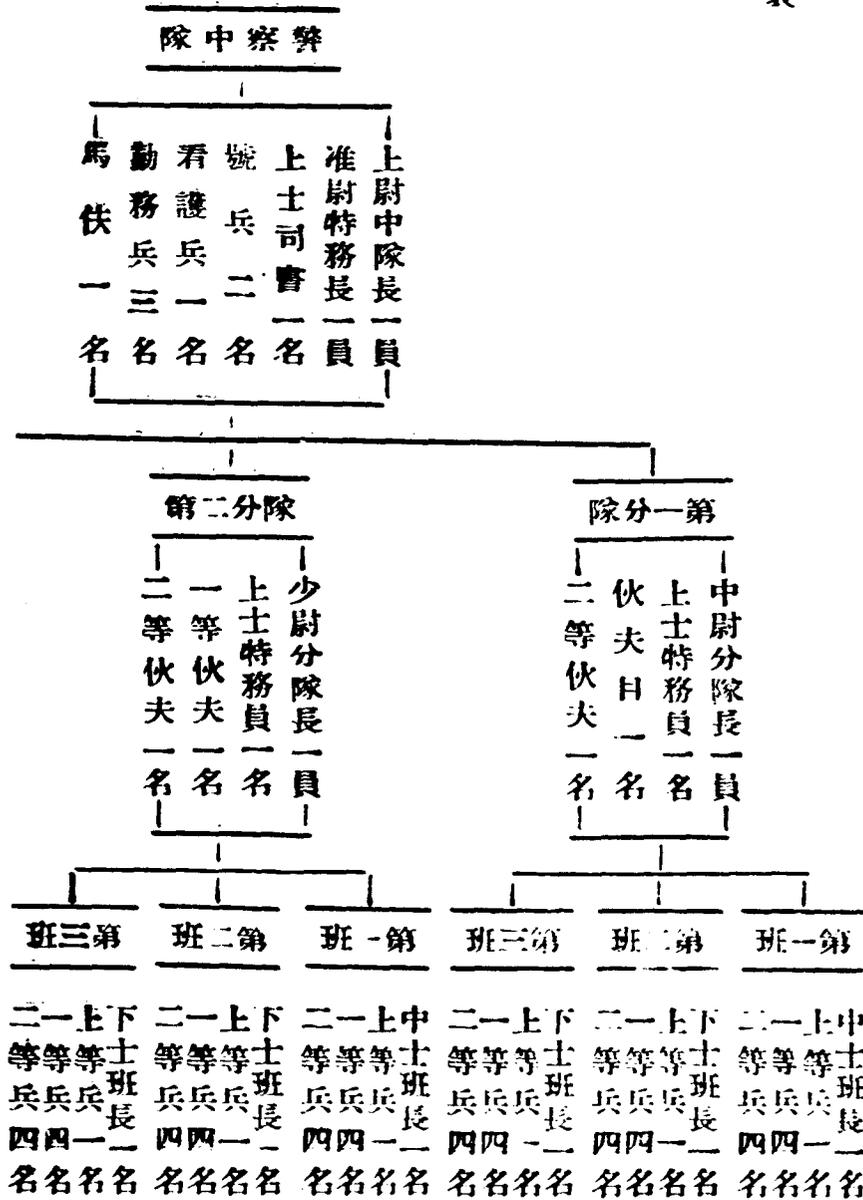
第六節 縣警察

一、警察中隊之組織及編制

查警察中隊昔為靖江縣衛隊，迨民國十八年間擴充兵額，改組為警察中隊，其編制為一中隊，直轄三分隊，每

分隊官佐長警夫役四十九員名，嗣因地方經費支絀，遂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縮編為兩分隊，現奉 省令改編為一中隊，直轄三分隊，全隊官佐士兵伙役共一百十二員名，此組織及編制之情形也。

附組織編制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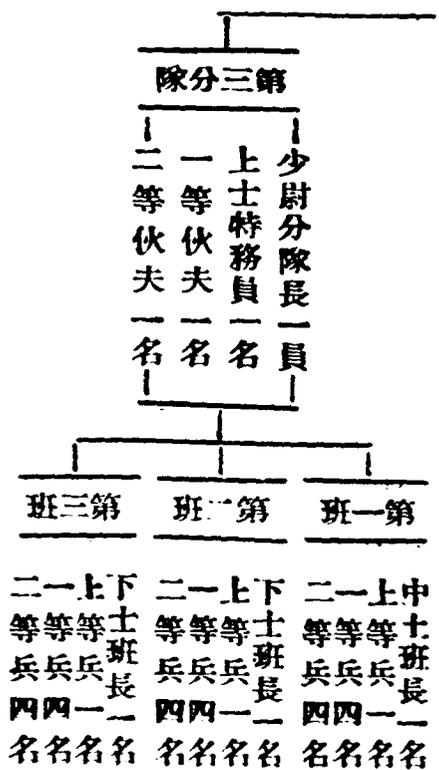
二、經費

2. 經費之數目與來源及分配 全隊經費全年為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元八角，在本縣平田廬田帶征公安費項下開支，每年實收一萬四千五十九元，遇有不敷及服裝臨時等費，概由本縣款產處於總預備項下，補充支付之，至於經費分配，中隊部每年經費規定三千一百二十二元四角，第一分隊每年三千八百四十元，第二分隊每年三千六百六十七元二角，第三分隊每年三千六百六十七元二角，全隊每年經費洋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元八角。

2. 經費之保管與其支用稽核手續 經費概由縣款產處保管，支用時由縣令款產處給領之。

三、員丁之任用待遇訓練及考核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隊長由 民政廳直接委任，分隊長特務員等由

隊長保薦呈請縣政府考核任用，士兵由隊長選擇補充，待遇方面，按級照規定薪餉支給，至於每日上學科二小時，講授黨義，陸軍典範令，陸軍旗語教範，三民主義，千字課，違警罰法，陸海空軍懲罰令，軍事問答，精神講話，野外勤務等，術科三小時半，各個教練及班排連教練，並野外演習等課目，餘時在操場遊戲運動唱歌。

四、勤務之督察及獎懲 平時飭令各分隊長特務員認真訓練，整頓軍風紀，並隨時由隊長考核其成績，如員兵能勤奮服役，遵從命令者，或在駐防區內發現匪類即隨時撲滅者，分別獎勵之，設員兵有不法情事發生，或遇匪類不能迅速撲滅，而危及人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民生命財產者，或包庇縱容越權者，分別記過禁閉開役降調撤職以懲戒之。
五、防務之配置

隊別	項別	區名	分防駐守地點	官分名額
中隊	第一分隊	第一區	城內縣政府前	十名
	第二分隊	第一區	城內縣政府前	三十四名
	第三分隊部及	第一區	縣城東門外賢祠	三十四名
	第二班	第六區	野漕鎮	十二名
	第三班	第七區	下六圩	十一名
		第三區	孤山鎮	十一名

六、警察中隊過去已有之成績

民國十九年，如泰匪共逞起，劫殺焚燒，竄擾靖邑東北逼埭幾無淨土，尤以西來鎮通泰市，長安市等處受禍更劇，警察隊會同保衛團，努力兜勦，經過長時期之戰役，始將匪共撲滅，逐漸恢復地方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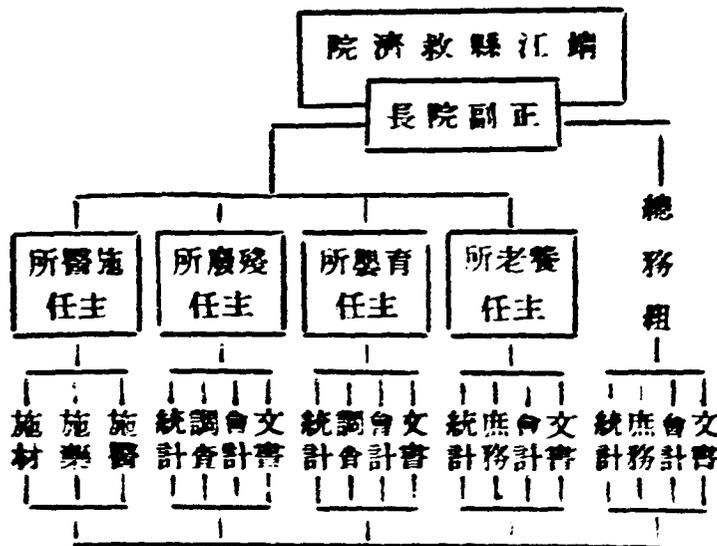
七、縣政府對於警察中隊之意見
查本縣警察中隊現雖轄有三個分隊，然槍械多係雜槍

聞有不耐用者，一旦遇有車變恐不足以資應付，現正僱匠將所有舊槍分別修理，並擬設法籌款購置新槍，以厚實力，添設偵緝員數名，藉以健全警察之耳目，一而彰厥懲飭該隊風紀，務使振作精神充為軍人模範也。

第七節 縣救濟事業

一、縣救濟機關之組織

靖江縣救濟院行政組織系統表



二、縣救濟機關之組織

1. 創辦及其發展經過 救濟院於民國十七年九月組織成立，改前清節安養二堂，為養老所，改育嬰堂保嬰牛痘二局為育嬰所，改公善堂為施醫所，改養濟院為殘廢所，統屬救濟院管轄指導。

2. 現在情形 養老所所內老婦十一口，日供三餐，月給茶水油火費用，冬塞爐炭牀草，所外老男老婦二百六十餘名口，月有增減，每名口月給錢五百文三百文不等。育嬰所所內嬰孩二十餘名口，月有增減，僱用乳母八口，每月月給工飯洋六元，乳不敷餵時，佐以各項代乳物品，所外乳母（係乏子女婦人認帶實際即為養母）一百三十餘口，哺養育嬰孩同數，月有增減，月貼工錢一千五百文，內外嬰孩衣着醫藥疔瘍埋，由該所擔任。殘廢所老幼殘廢男女二百餘名口，月有增減，分正額加額額外三等，正額月給大洋五角，加額月給大洋三角，額外月給大洋二角，並承值疾病醫藥死亡殮埋義務。施醫所常年施診施藥施材，春秋二季施種牛痘，夏令施打防疫針。

上列各所若照救濟院規程辦理，固在在欠缺，惟經費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有限僅足維持現狀。

三、經費

1. 來源種類性質數目分配 收回各前堂局平沙課灘田三千一百餘畝，約徵租洋三千八百元弱，又公款洋錢所生息洋八百餘元，及縣款產處每月撥交殘廢所附稅洋四十三元，施醫所常年醫藥費洋一百元，牛痘費六十元，夏季補助防疫費一百五十元。此項租息附稅由救濟院徵收提領，按月發給養老所經費六十元育嬰所經費一百四十餘元，殘廢所一百餘元，施醫所全年三百餘元，暨救濟院各職員勤務火夫按月薪工。

2. 保管支用審核 各公田租洋，由救濟院聘用征收員，設櫃徵收，月底繳與會計員，分發各所開支，且常匱乏不接，固無保管之必需，而息金部分，除殘廢所少數息金按月支付彙放口糧外，其餘息金則於年終呈請縣府給諭提取應用，至院所收支規定一年度，由救濟院彙總造報，縣府核銷，暨登本地日報公佈在案。

3. 現狀及有無積欠與困難 救濟院成立數年，全賴集中各所租息附稅分發開支，但租款每多積欠，縱呈奉縣府

提追，除少數清完外，其懸不畏法之輩，且抵押不理，至息金部分，查現靖江縣款產處主任劉承均所開慶餘典在民國三年十月內領存前育嬰堂公款錢四千千文，又領存前保嬰堂公款錢五百千文時洋價一三一七泊二十年還奉 省廳錢洋折價命令，將該典領存錢文改爲大洋三千四百十七元二角，年需息洋四百十元五分，詎該典既不遵換領結，對於息洋復違抗縣府諭單短繳，自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底拖欠息洋五百三十元一角五分，又領存前公善堂公款洋三百十五元之全年息洋三十元二角四分亦刁難不繳，且該典業於二十一年春倒閉，迄今未有結束，更有倒閉之同豐森股東梅希文，應負債前公善堂公款本息洋七百餘元，現在呈奉縣府提追。

4. 關於經費之撥領及籌措意見 救濟院開辦以來，經費每形支絀，不能展佈，前於十八年十月間，曾擬加收下六圩龍潭兩港出口牛豬鷄鴨附捐，暨整理全邑義塚中播間田陸，招佃種割，收取租洋，以資挹注，未奉執行。

四、辦理之成績

1. 關於防疫衛生疾病救濟方面 施醫所常年施醫施藥

，春秋二季施種牛痘，夏令普遍施打防疫針。

2. 關於老幼殘廢收養扶助方面 全邑老幼殘廢均由廢廢所調查發給口糧，按月憑牌赴所領取第前養濟院房屋已改設公園，現殘廢所在火星廟內，僅小屋十餘間，難於完全收容，總之救濟院因乏寬裕經費，祇得因陋就簡，設施勉維現狀，雖較前稍優，欲收完美成績，一時尙難希冀。

五、將來發展之計劃

1. 籌設孤兒所。
2. 籌設貸款所。
3. 整理原有款產。
4. 籌募經費。

第三章 縣自治

第一節 自治組織

一、區域之劃分

1. 劃分經過 本縣自民國初年，即經地方會議，劃全縣爲九個自治區，後因行政上諸多不便，迄革命軍興，黨國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五月間，由縣政府依照各縣自治區

域劃分辦法，召集規定人員會議劃併，將城區即令之第一區周圍放寬，其他各區界址，均有變更，於是劃併八個自治區矣，各區鄉鎮區域，依照江蘇省頒行之區及鄉鎮自治事項臨時辦法第四條每滿百戶即可成立為一鄉鎮之規定，

劃分計第一區劃定為十六鄉十一鎮，第二區劃定為四十一鄉四鎮，第三區劃定為二十九鄉三鎮，第四區劃定為三十二鄉四鎮，第五區劃定二十四鄉三鎮，第六區劃定為三十三鄉一鎮，第七區劃定三十四鄉五鎮，第八區劃定為三十三鄉二鎮，全縣共計有三百三十九鄉三十三鎮，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間縣長以各區鄉鎮區域太小各種自治組織，不易健全，乃以每鄉鎮五百戶至千戶為原則，呈請 民政廳核准歸併鄉鎮：計第一區歸併為七鄉五鎮，第二區歸併為二十鄉三鎮，第三區歸併為十四鄉四鎮，第四區歸併為八鄉四鎮，第五區歸併為十四鄉一鎮，第六區歸併為十三鄉一鎮，第七區歸併為十四鄉三鎮，第八區歸併為十二鄉二鎮，全縣共計為一百零二鄉二十三鎮，並經繪具圖說呈奉 省方核定轉 部備案矣。

2. 現在區域劃分時所採取之原則 本縣自治區域，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原劃八區，每區人口均在三萬以上，各區鄉鎮區域，自經民國二十一年冬開，重行劃併亦與 省定標準相符，此次奉令整理自治區域已經呈奉 核准免予改劃。

二、區公所

1. 區數及其面積與所轄鄉鎮數 本縣分為八自治區，第一區又名馬洲區面積一百二十方里轄有七鄉五鎮，第二區又名東阜區面積二百六十八方里轄有二十鄉三鎮，第三區又名孤山區面積二百五十一方里轄有十四鄉四鎮，第四區又名長太區面積一百九十二方里轄有八鄉四鎮，第五區又名生祠區面積二百二十方里轄有十四鄉一鎮，第六區又名柏木區面積一百六十九方里轄有十三鄉一鎮，第七區又名濱江區面積二百二十八方里轄有十四鄉三鎮，第八區又名太和區面積二百二十四方里轄有十二鄉二鎮。

2. 區公所在地區長姓名及成立時期

區別	區長姓名	區公所所在地	距城里數	成立年月日
第一區	孫國珍	東門內雨化房	即在本城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區	嚴唱一	斜橋鎮	十八里	同上

3. 區公所之組織

區公所			內			部			組			附屬機關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區長	區長	區長	區長	區長	區長	區長	區長	區長	區長	區長	區長	區長	區長	區長
任職日期	任職日期	任職日期	任職日期	任職日期	任職日期	任職日期	任職日期	任職日期	任職日期	任職日期	任職日期	任職日期	任職日期	任職日期
孫國珍	嚴唱一	褚樹信	孫家模	袁傑陸鏡仁	褚辰劉熙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黃耀勝	陳信傳	黃元吉	徐世熙	陳信傳	黃元吉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助理員僅有一人並不分	一清查戶口人事登記保 二衛生救濟公益教育 三整理土地建設積穀農 四倉儲管理委員會 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第三區	褚樹信	孤山鎮	十里	同上
第四區	黃佐華	新市鎮	十里	同上
第五區	范循興	生祠鎮	十八里	同上

第六區	孫毓驊	墨金鄉	六里	同上
第七區	季兆麟	六圩鎮	十八里	同上
第八區	楊暄	太和鎮	三十二里	同上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丁	等級	區	丁	等級	區	丁	等級	區	丁	等級	區	丁	等級	區
長 區			長 區			長 區			長 區			長 區		
廿二年十二月一日	任職日期	楊 暄	廿一年三月一日	任職日期	季 兆 陵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任職日期	孫 毓 麟	二十一年十二月	任職日期	范 循 興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任職日期	黃 佐 華
員 人			員 人			員 人			員 人			員 人		
區丁	助理員	朱仕中	區丁	助理員	朱承基 徐養吾	區丁	助理員	朱偉劉 浩	區丁	助理員	褚印鴻	區丁	助理員	張 鎮 朱家俊
二人	薛 逸 薛若愚		二人	楊立年		二人	朱 俊 盛家驥		二人	王槐植 高大猷		二人	黃 元	
同			同			同			同			助理員僅有二人並不分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三、經費

1. 種類 本縣自治經費，在田賦項下每畝帶征洋五分（別無他項收入）撥供區行政經費者，全年度共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元，計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六個區公所（丁等）每月各支行政費洋一百五十元，全年度共支洋一萬零八百元，第二第三兩個區公區（丙等）每月各支行政費一百九十元，全年度共支洋四千五百六十元，二十三年度區行政經費遵照省定標準，重行編制，另附預算書一份，以資參考。

2. 數目 全年計共額徵銀二萬六千三百四十五元，（遵照 財政廳二十二年預算會議議決九折列收計算）。

3. 分配及其用途

○關於丙等區方面（第三區公所）區長一人月支薪洋五十元，助理員三人各月支薪洋二十五元，僱員三人各月支薪洋二十元，區丁三人各月支工資洋十元，辦公費月支三十元。

○關於丁等區方面（第一四五六七八區公所）區長

一人月支薪洋四十五元，助理員一人月支薪洋二十五元，僱員二人各月支薪洋二十元，區丁二人各月支工資洋十元，辦公費月支二十元。另附丙等區第三區公所二十一年度預算各一份。丁等區第一區公所二十一年度預算各一份。

3. 關於經費方面之意見 本縣五分自治款捐實為辦理自治事業之專款本應全數獨立，前因地方經費不敷支配，由款產處通盤挪川兼之田賦積欠甚多，附稅徵收當然更減，以致各區公所之經常積欠年餘無法挹注，殊礙自治之進展，現已將地方經費妥為整理，編製收支適合之預算，絕無虛收實支之弊，且將五分自治款捐全數撥歸區鄉鎮自治之用，目下雖未能補發積欠，而來源既定，將來總可按月支給而日漸清理矣。

四、區調解監察委員數與鄉鎮長副及調解監察委員暨閭鄰長或將來擬編之保甲長

本縣奉令編組保甲所有鄉鎮區域未改劃前之鄉鎮長副暨監察委員及閭鄰長故一律解職，茲將現已編成之鄉鎮保甲長數，列表如左：

區別	鎮長數		保長數	鄰長數
	鎮長	鄉長		
第一區	五	七	五十七	七百零八
第二區	三	二〇	一三〇	一四三九
第三區	四	一四	一二〇	一一七四
第四區	四	八	七三	七二六
第五區	一	一四	八八	八六四
第六區	一	一三	七七	七四六
第七區	三	一四	九七	九七五
第八區	二	一二	九三	九三六
合計	二三	一〇二		

五、各區公所現有之各項統計及圖冊

1. 關於表的方面 ①各鄉鎮男女人口比較表，②各鄉鎮

鎮圍鄰戶數比較表，③各鄉鎮面積比較表，④男女職業比較表，⑤男女年齡比較表，⑥男女已否識字比較表，⑦男女有無職業百分比比較表，⑧各區概況表，⑨現任職員一覽表

江蘇省兩地區各縣概況

表，⑩前任職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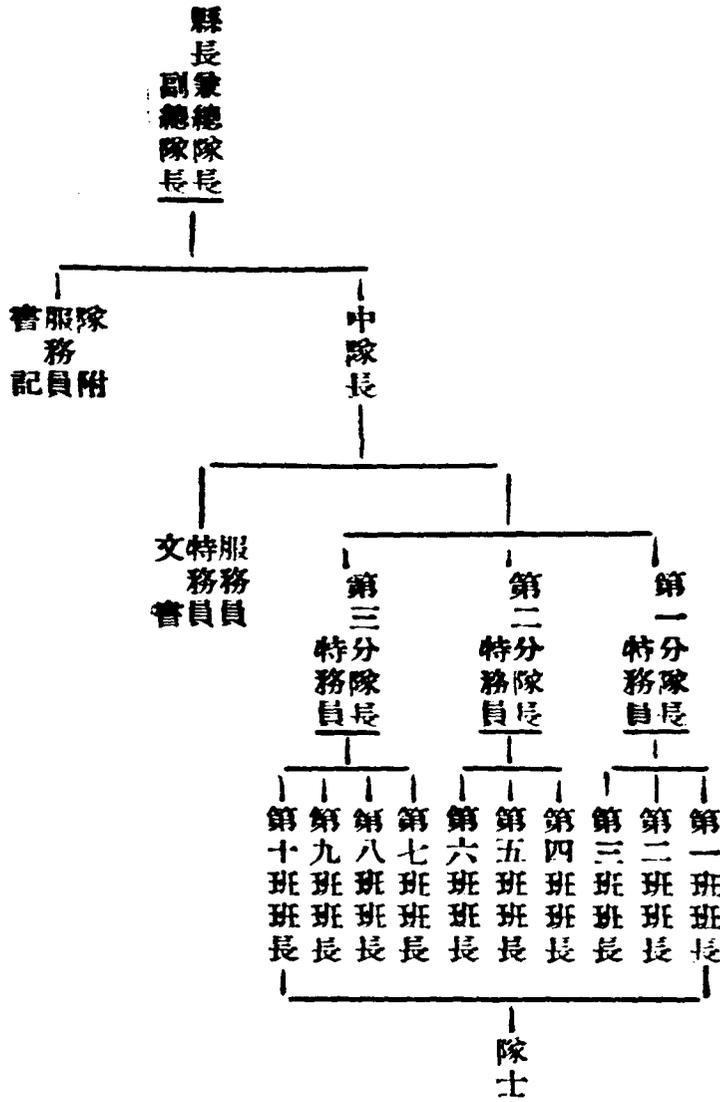
2. 關於圖的方面 ①省縣地圖，②各區地圖，③鄉鎮劃分圖，④區公所平面圖，⑤縣組織圖，⑥三民主義各種掛圖。

3. 關於簿冊方面 ①收文簿，②發文簿，③區務會議

五九

紀錄簿。④發文編號簿。⑤存檔編號簿。⑥所務會議紀錄簿。⑦各種臨時會議紀錄簿。⑧工作日記簿。⑨各職員勤惰考績簿。⑩各種會議簽到簿。⑪職員簽到簿。⑫訓練鄉鎮丁記要簿。⑬紀念週紀錄簿。⑭經費出納簿。⑮圖書紀錄簿。⑯公物登記簿。⑰分赴各鄉鎮視察指導紀要簿。

照省令先就臨時保衛團改編一個乙種中隊，隸屬於總隊部，其組織編制系統略如左表：



(註第十班係新港商辦臨時保衛團所改編附屬於第三分隊經費仍由該鎮商民負責)

第二節 自治事業

一、保衛團

1. 保衛團之組織及編制 靖邑在保衛上列二等縣，遵

2. 員丁之任用及待遇 各職員自副總隊長以下，除隊附及服務員係由省派軍警幹部畢業學員充任外，其餘均係遴選富有軍事經驗及辦理保衛著有成績者，分別呈請省保安處委任備案任用之。隊士係臨時保衛團丁改編，遇缺即以上著補充，至於待遇，則一遵省訂保衛官佐士兵給予標準支給。

3. 團丁之抽調及其訓練方法 團丁按本縣保衛團團丁，現已改編為保衛隊士，平日分駐於各防地，遇有特殊情形，則由總隊部令行中隊部，以命令抽調之，至訓練方法

靖江縣保衛團中分隊駐防地配置狀況表

團隊名稱	駐在地點	使用之槍彈種類與數量	擔任警備區域範圍	距城里數
總隊部	城內積穀倉	無		
中隊部	南門外天后宮	步槍十一枝 子彈五〇〇發 手槍一枝 子彈一五發	一區	二里
第一分隊	四區蔡家祠堂	大輪手槍一枝 子彈六〇發 馬槍四枝 子彈四〇發 步槍五枝 子彈三一六發	三四兩區	十五里
第二班	三區孤山鎮	步槍九枝 子彈八五〇發 盒子槍三枝 子彈六一發	三四兩區	十里
第一班	四區童家市	步槍六枝 子彈五六四發 盒子槍二枝 子彈四〇發	三四兩區	二十里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則注重集中訓練，平時按日操演，就各班駐在地施行，每隔一週，則抽調各班至各該分隊施以排教練訓練一次，每隔兩週則將全體士兵集合中隊，施連教練訓練一次，所有專術訓練進度，均由總隊部規定頒發。

4. 團隊之紀律與考勤 隊士之紀律，因改編未久，正在嚴厲整頓，對於考勤，由各分隊長隨時考察，每週由中隊長分赴駐防地考察一次，總隊部由總隊長隨時派員考查之，以定獎懲。

5. 防務配置狀況及各隊之駐在地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第一分隊 第六班	五區生祠鎮	步槍十一枝	子彈五四〇發	五八兩區及七區正東圩	十八里
第五班	八區西柏木橋	步槍八枝	子彈三九〇發	同	三十六里
第四班	七區正東圩	步槍五枝 手槍三枝	子彈二五〇發 三五〇發	同	二十二里
第三分隊 第九班	二區斜橋鎮	步槍十一枝	子彈八三一發	二區	二十五里
第八班	二區西來鎮	步槍十二枝	子彈六七二發	同	三十六里
第七班	二區長安市	步槍九枝 手槍二枝	子彈四六五發 一四發	同	二十五里

明 說

○城區住於一區中心，警備由警察隊公安局保衛隊負責並居中策應各區，必要時得隨時調遣之。

○六區全區及七區之八圩港之警備，因保衛隊不敷分派，業經地方防務會議議決，歸警察隊第三分隊及公安局第一分駐所負責。

6. 匪情之偵報與通訊聯絡方法 匪情偵報均由各分隊長特務員班長就地負責偵查具報，至通訊聯絡方法，平時則由傳令兵傳遞，遇有非常事件，電話通行處，用電話傳達，不通電話處以馬匹遞達。

7. 全縣保衛團現有之槍彈種類及數量附表

靖江縣保衛團現有之槍彈種類及數量表

槍枝名稱	數量	附子彈數目	與否
自來得手槍	二十枝	六七五發	可用
套筒步槍	二十二枝	一三三八發	同
七九步槍	二十一枝	一八四五發	同
廣造步槍	二十枝	一〇一〇發	同
滬造步槍	五枝	三九〇發	同

漢造步槍	十枝	四五五發	同
九響步槍	二枝	二〇發	同
手槍	九枝	八四發	同
三八式步槍	三枝	一七五發	同
馬槍	四枝	三一六發	同
俄式步槍	一枝	一〇五發	同
三十二年式步槍	二枝	一〇〇發	同
三十一年式步槍	一枝	五〇發	同
合計	一百六枝	六六五三枝	

8. 過去剿除匪患之成績 靖邑過去匪患，係受鄰匪所波及，當民國十八九年之際，如秦匪患正劇，靖邑邊陲，如長安市西來鎮等處均遭焚燬，其時賴有四區團長王槐蔭，（現任副總隊長）團附王載萬，（現任一分隊長）二區團長李濬等督率所屬，努力兜剿，遂致未受巨創，厥功甚偉（曾經省方嘉獎在案）其中尤以王槐蔭王載萬二人，當鄰匪焚劫廣陵鎮之時，親率部隊，以少擊衆，作殊死戰，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將其擊退，本縣未受糜爛，其功尤爲民衆所歌頌。

9. 經費之現狀 本縣保衛經費，向無的款，由各區自征自用，流弊滋多，自縣長到任後，即行規劃統收統支辦法，於二十一年度呈准帶征田畝特捐，每畝六分五厘，以資挹注，全年約征三萬三千餘元。二十二年奉令田畝特捐停止征收，所有一切保衛經費，均在二十一年度田畝特捐支存餘款項下開支，現在二十一年度田畝特捐未征起者，僅存尾數，征起不易故目下經費異常支絀，前途殊爲危險，茲擬二十三年度，仍請繼續帶征田畝特捐，以資維持，不然無米之炊，勢必停頓。

10 將來之計劃 查本縣現在改編成立之保衛團中隊，隊士均係僱募之客籍人，難恃緩急，擬於下年度起遇缺即以本籍壯丁補充，如下年度保衛團畝特捐能繼續帶征，擬再編一乙種中隊，專事輪流普訓壯丁，以期寓兵於農政策之實現，更擬將此次編組保甲，所選定保長與以相當之軍事訓練，以養成一般指揮駕馭之人才，藉收指臂之效。

二、慈善事業

1. 現有慈善事業之名稱種類數目及其分佈地點 本縣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慈善機關除縣救濟事業外，其地方公私法人或私人所舉辦之各項有利於公衆之事業，幾無而僅有如第二區新港鎮之吳家單房西來鎮之董家單房第三區普光殿之劉成單房均爲慈善機關，其性質均出諸人民自動政府對之取贊助監督之地位，而不強加指導干涉者也。

2. 已有之成績及現在辦理之概況 上述各種單房，均收養地方孤寡殘廢及貧病無依者分內堂外堂兩種，內堂食宿均在堂內，外堂則每月酌給費用而已。

3. 經費來源之名稱種類及數目 經費則出自田租此項田產多由各慈善家相送，其數目空待調查。

4. 現有經費支出中人員費與事業費之實數及其百分比率 此中經費支配情形，及其百分比率，尙待調查。

5. 各地熱心慈善事業之社會人士 本縣熱心慈善事業之社會人士，以旅外富商爲多，如五區之劉國均徐潤甫，七區之陳顯華均此中之佼佼者也。

6. 對於改善慈善事業方面之意見 查前述之單房一種，全爲舊式的慈善事業，其組織與目的，均不合現代潮流，但其基礎，則甚完固，倘能就其成規，再改善而條理之

，則造福於公衆，亦非淺鮮也。

六四

三、積穀
1. 全縣原有之倉廩及其應積穀額與儲存之實際狀況
本縣倉廩數目及其儲存穀額表列如次

倉別	所數	容量	積穀	
			穀別	數
縣倉	一所	二萬石	稻	七萬九千七百五十六石
第一區區倉			稻	六百三十九石
第二區鄉倉	七所	九百六十石	麥	八十一石八斗
			稻	八十二石五斗
第三區區倉			稻	一百石
第四區義鄉鎮倉	五所	一百七十石	麥	一百四石
			稻	三十二石
第五區鄉鎮倉	三所	一千一百石	麥	二十六石七斗
			稻	五十四石
第六區鄉倉	一所	五十石	稻	二十石
第七區鄉鎮倉	六所	一千五百十五石	稻	六百十八石三斗三升

2. 對於舊有積穀會遺官虧民欠之追繳情形與收回實況

查本縣舊有積穀會無官虧民欠情事，惟款產處欠撥民國九、十、十一、三年積穀經費洋三千元，慶餘典欠繳存款共約九百五十二元三角七分，各區公所欠繳領穀價洋七百餘元，第一區區倉穀款發存慶餘典計洋二千七百餘元。現正分別追繳購穀存儲。

3. 現在正在進行之積穀計劃及辦法 本縣縣倉積穀，由縣政府遵照省頒章程，組織縣食糧管理委員會，管理其事，各區區倉積穀，由各該區區長負責保管，鄉鎮倉積穀由各該鄉鎮長負責保管，派募積穀之標準每畝的暈收稻一

升或二升，貧農則免收之。

4. 將來之意見 本縣積穀數量，現僅貯藏二千五百五十三石，除本年度積極籌增，務將原有倉儲辦足五千石以上之食糧以符省令規定外，嗣後每一年度擬籌增積穀二千石至三千石總計全縣人口約三十四萬，儲存五萬石之食糧，足以供半個月之需用。至本縣縣倉容量甚大，十年之內無須另建，各區鄉鎮倉廠亦因經費難籌無力起造，所有各鄉鎮積穀，惟有因陋就簡，或借用民房堆存，或將原有倉廠略事修葺以備儲藏，茲將本縣原有倉廠容積數量，與其分佈地點列表如左：

區別	鄉鎮別	倉所地	倉別	數	間	容量	現存積穀數量	管理人員姓名
第一區	靖中鎮	縣政府前 西首	縣倉	一	十五	二萬石	七萬九千七百七十石	縣食糧管理委員會
第一區	靖中鎮	舊縣府 西首	區倉	一	二	六百五十石	六百三十石	區長孫國珍
第一區	新民龍潭筱山功福東 來如來章和寺鄉	在上開各 鄉	鄉倉	七	二十	九百六十石	八十二石五斗 麥八十一石八斗	鄉長倪珊如陳漱六袁和政 劉清流劉尚油王克昌許鍾西
第三區	各鄉鎮	在原募總 鎮	鄉鎮倉				一百石	經募各鄉鎮長負責保管
第四區	新市鎮候河鎮德雙 店鎮堤州鄉	同上開鄉 鎮	鄉鎮倉	五	七	一百七十石	三十二石 一百四十一石	鄉長王壽彭劉自文 黃上五王惠魁

第五區	毗盧鎮三里鄉尚化鄉	計上開鄉	鄉鎮倉	三	八	一千一百	五十四石七斗	汪繼軒朱恆朱希周
第六區	墨台鄉	同上	鄉倉	一	一	二十石	二十石	鄉倉管理委員會
第七區	十六鎮四河有有地炳登鄉繼登鄉副八鄉	同上	鄉鎮倉	六	三	一百一十五石	六百十八石三斗二升	經募各鄉鎮長保管

四、國民訓練

1. 已登記之公民數 本縣各區已登記之公民數及合格尚未登記者之約數列表如次：

區別	數		計	合格尚未登記者之約數
	男	女		
第一區	八、八二九	三、六四五	一二、四七四	三、〇〇〇
第二區	一九、九一一	八〇二	二〇、七一三	四、五〇〇
第三區	一二、二三六	一、二〇三	一三、四三九	五、二〇〇
第四區	七、七七八	一、〇〇七	八、七八五	二、五〇〇
第五區	五、五一五	一七七	五、六九二	一、九〇〇
第六區	七、〇三七	八〇五	七、八四二	二、四〇〇
第七區	一一、四二一	一、一九四	一二、六二五	二、六〇〇
第八區	八、九一六	一、七八九	一〇、七〇五	二、三〇〇
合計	八一、六五三	一〇、六二三	九二、二七五	二四、四〇〇

2. 已設立國民訓練機關數及其分佈狀況與過去辦理之成績 本縣各區公所均重要鄉鎮，前雖擬定各設國民訓練講堂一所，但以經費困難，多未實現，雖有數處勉強成立，終因經費關係僅辦一期或二期而止，現擬督促各區設法籌設，俾一般民衆得以明瞭四權運用，實現真正的民治也。

3. 對於國民訓練之意見 關於辦理方面之困難者：①經費無的款，②校址難以適當，③教者學者之時間難得雙方便利，④成年人不易勸導入學，⑤初入學時異常踴躍，日久即行渙散，無法救濟，⑥求學公民程度不齊，教材不能一致。關於將來之籌設計劃：①籌定經費先辦若干所，俟經費寬裕再謀擴充，以免顧此失彼，②人員調用各機關職員及教請地方熱心人士，暨小學教職員兼任，以節經費，③組織方面須力求簡單，而有實效，不必過事鋪張。五、其他自治事項

1. 戶口調查人事登記事項 本縣戶口於民國十九年間調查一次，現因編組保甲正進行清查，人事登記則按月舉辦。

江蘇省南通區各縣概況

2. 推行合作事項 本縣推行合作事項，有合作指導員專司其事，各區處協助地位，所有已經成立之合作社已詳列第二章第三節第四項第五款茲不贅述。

3. 舉辦保甲事項 本縣各區辦理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事宜，劃正積極進行，所有確定戶長，推定甲長保長鄰長，編定保甲戶號，粘貼臨時門牌等工作，均已一律辦竣，大約再須一二月之時間，可全部完成也。

4. 補充教育事項 本縣各區公所，對於教育事業，多居協助地位，如推廣初級小學，勸導及督促私塾改良，以及其他關於社教事宜，會同縣教育局協力進行，以謀教育事業擴展也。

5. 興辦水利事項 查本縣各區，對於水利事項，均特別注意，一年來興辦成績，亦尙可觀，所有橫貫全縣之團河，及一區市河。二區永濟港蘆溼港北段西鎮市河，四區水洞港五區岳前港大清港，七區上六圩港，均已開浚完成呈奉建設廳驗收矣。

6. 改良農業事項 ①保護耕牛，②介紹改良種籽，③防除害蟲，④提倡機器戽水，⑤提倡造林，⑥提倡養魚，

⑤提倡養蜂，⑥改良蠶桑，⑦改良雞種豬種。

7. 發展工商事業 本縣工商事業，本不發達，自時局不靖，貨物滯銷，商業凋零，工業窳敗，於是工商業更形萎頓矣，各區發展工商事業，均受客觀的環境影響，無甚成績可資論列。

8. 開闢山澤提倡畜牧漁鹽事項 本縣地勢平坦，並無山澤，又不濱海更無鹽務畜牧等事，農民向甚注意，如豬羊雞鴨等類，各家均多飼畜，各區區公所，均隨時宣傳選擇種子，改良飼育等事項，俾一般農民得以知所改進也。

9. 測量土地事項 本縣測量土地尚未奉令辦理，無可論列。

10 改良風俗習慣事項：

- ①嚴厲推行新生活運動。
- ②嚴厲取締舊時一切惡習。
- ③提倡正當娛樂。
- ④努力啓發人民愛國的思想。
- ⑤勸導人民息訟。
- ⑥努力肅清烟賭娼三害。

第三節 縣政府對於地方自治之整個

意見

地方自治，是訓政時期的基本工作，照建國大綱規定，縣為自治單位，照縣組織法規定區為工作核心，然區公所自成立以來，雖明定為自治工作活動之所，惟組織初期，尙能按照章則，規劃籌備，乃寢假而軀壳僅具，靈魂全失，變為承轉上下之小衙門矣，此本省各縣地方自治之普遍現象，事實昭彰，無庸為諱者也，吏考其故，區長本身固有不能稱職者，但區行政經費困難，事業費無着，鄉鎮組織不易健全，確為最大原因，蓋經費為辦理事業之母體，鄉鎮為施行自治之幹部，母體不全，何能生育，幹部不固何能發展，其理至明，無待煩言，癥結既見，下藥宜真，此後本縣自治工作，當以寬籌事業經費，健全鄉鎮組織為先決條件焉，至推行計劃千頭萬緒不勝枚舉，約而言之，不外三端，一曰編組保甲以安民，二曰救濟農村以養民，三曰普及教育以教民而已，本此目標，循序進行，不特全縣人民蒙其福利亦所以鞏固國家下層之基礎，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之捷徑也。

575
31149

(20)